上市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一〇二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陳碧華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志聰　　職稱：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02) 8911-2000　　E-mail: infodisc2491@infodis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 8911-2000

華亞廠：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 80 號

電話：(03) 318-113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kgichhtml/index

電話：02- 2389-299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增國、陳榮華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68 巷 5 號 5 樓

網址：http://www.lhccpa.com.tw/index/

電話：(02) 2788-6696

五、海外有價證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infodis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27
二、股東結構 28
三、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主要股東名單 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0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六、重要契約 38

陸：財務概況
一、財務資料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51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6
二、經營結果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吉祥全球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茲將本集團102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 102 年，由於國內外總體經濟持續發生變化，同步影響國內外消費市場緊縮，整體經濟表現差強人意，卻也隱含景氣復甦契機；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0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45,826 仟元，較 101 年合併營收 930,666 仟元增加 1.63%;102 年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169,861 仟元,較 101 年營收 333,832 仟元減少 49.18%;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02 年為新台幣 132,783 仟元，較 101 年為 442,897 仟元比較下，已大幅改善虧損情況，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2.11 元。面對 102 年度之虧損，使本公司對所有股東深感責任重大，相信然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將透過不斷精進研發技術降低成本及擴大各項產品之應用，另子公司亦積極進行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二)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45,826	930,666	15,160	1.63
營業成本	878,732	1,062,497	(183,765)	(17.30)
營業毛利(損失)	67,094	(131,831)	198,925	150.89
營業費用	363,275	391,184	(27,909)	(7.13)
營業損失	296,181	523,015	(226,834)	(4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2)	(983,148)	966,336	98.29
稅前淨損	312,993	1,506,163	(1,193,170)	(79.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10,278	(10,503)	(102.19)
本期淨損	313,218	1,495,885	(1,182,667)	(7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0	2,488	6,002	241.2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304,728	1,493,397	(1,188,669)	(79.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32,783	442,897	(310,114)	(7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失總額	124,426	440,752	(316,326)	(71.77)
基本每股虧損	2.11	7.03	(4.92)	(69.99)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47	7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1	64.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56	46.44
	速動比率	20.34	16.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3)	(28.76)
	權益報酬率（%）	(38.95)	(78.85)
	純益率（%）	(33.12)	(160.73)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現有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已進入量產，再依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二）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三、民國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高光電產品之高毛利的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3. 繼續擴展日本、大陸市場。
4. 下世代光碟產品 Blu-Ray 之市場開發。
5. 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經營目標

1. 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2. 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3. 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1. 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2. 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3. 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希望 各位股東們繼續支持、愛護吉祥全。我們將以更謹慎、務實的態度，落實各項策略，在穩定中求成長，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各位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聰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84 年	4 月	設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資本額新台幣 6 仟萬元
	11 月	中和市工廠建築物落成
	12 月	引進第一套射出成型機進廠
	12 月	引進第一套音樂過帶系統
	12 月	第一套彩印機及網印機進廠
85 年	1 月	中和市工廠開幕
	4 月	工廠正式 24 小時量產
	8 月	自英國引進第一套刻版設備
	9 月	第一套刻版機正式生產
	11 月	二期工廠擴建動土
	12 月	DVD 研發工作正式開始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整
86 年	1 月	引進第一套高密度影音光碟壓縮系統
	5 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 InfodiscTechnologyUSA,Inc.(ITUSA)
	5 月	通過 ISO9002 認証
	7 月	加入 IFPI 協會
	8 月	取得 ISO9002 證書
	9 月	建立 DVDOFF-LINE 黏合製程
	9 月	基版回收製程自動化
	10 月	DVD5、10 正式量產
	10 月	二期工廠擴建完工
	11 月	四倍速刻版昇級完成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九仟九佰萬元整
87 年	1 月	引進第一套 DVD 射出成型機
	3 月	向證管會申請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
	3 月	加入 DVDForum 會員
	3 月	與美國 Macrovision Corporation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3 月	與日本 CSS 正式簽約使用 DVD 版權保護系統
	4 月	通過華納先進 DVD-9 實驗室認証
	5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四億五仟七十四萬元整
	8 月	與 Warner Advanced Media Operations 簽訂聯名合約，為亞洲授權指定的唯一 DVD 代工廠商
	8 月	引進 CD-RW 第一條生產線
	10 月	引進 DVD 黏合機
	11 月	引進第一套 OPP 包裝機
	12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五億五仟一佰萬元整
88 年	3 月	引進第一套 L 型自動封口加熱收縮機
	4 月	CD-RW STAMPER 正式量產
	4 月	與全美最大母源壓縮廠商時代華納旗下的 CVC 公司策略聯盟
	6 月	與全美前五大通路商 Memorex 策略聯盟
	7 月	引進 CD-R 生產線
	8 月	投入 DVD-RAM 的研發
	8 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八億二仟八佰六十四萬四仟元整
	10 月	訊碟中和二廠正式啟用
89 年	2 月	公司正式上櫃掛牌
	4 月	成為全球最大 DVD 壓片商
	5 月	DVD 月產能突破千萬片

	5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十六億二仟七佰八十四萬六仟元整
	6月	韓國子公司成立
	6月	訊碟二廠落成
	7月	將CD-R生產線升級為DVD-R生產線
	9月	德國子公司成立
	9月	與哥倫比亞三星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10月	研發出DVD-14/18
	10月	研發出DVD-RAM 2.6GB
	11月	研發出高倍速CD-RW
90年	1月	簽約購併美國Mediacopy公司
	1月	研發出名片型及造型DVD光碟片
	3月	韓國廠正式落成啟用
	3月	與MGM簽訂第三區影片壓片合約
	3月	DVD-14/18正式量產
	9月	公司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成上市公司(代碼：2491)
	10月	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廿五億三仟三佰四十五萬二仟元整
	12月	研發出DVD-RAM 4.7 GB
91年	1月	研發出DVD-RW
	3月	美國子公司Mediacopy與美國七大製片廠之一米高梅簽訂北美區DVD長期製造及配送契約
	4月	研發出DVD+RW
	6月	研發出DVD-R 4.7G
	7月	發行美金1.1億元海外可轉債
	8月	研發出CD-RW 24X及CD-R 48X
	12月	通過ISO9001:2000認證
92年	6月	訊碟獲美商美觀授權提供CDS音樂保護服務
	6月	訊碟2.4倍速DVD+RW獲PHILIPS認證
	9月	訊碟華亞園區新廠動土
	12月	空白媒體部門分割，成立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1月	與MGM續約DVD預錄光碟壓片權
	5月	出售韓國子公司股權
94年	5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及私募
	10月	終止92年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支用資金執行計劃
95年	6月	減資核准通過
	10月	通過ISO14001認證
96年	4月	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減資及私募
	6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公司更名
	11月	第二次減資核准通過
97年	1月	工廠遷址至華亞園區
	7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98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三次減資及私募
	11月	第三次減資核准通過
99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第四次減資及私募
	8月	出售華亞土地
	9月	99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10月	99年第二次私募(2900萬股)
	11月	第四次減資核准通過
100年	6月	99年第三次私募(2700萬股)
	11月	公司營業處所遷址
101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期中減資及私募
	9月	101年第一次私募(100萬股)
102年	6月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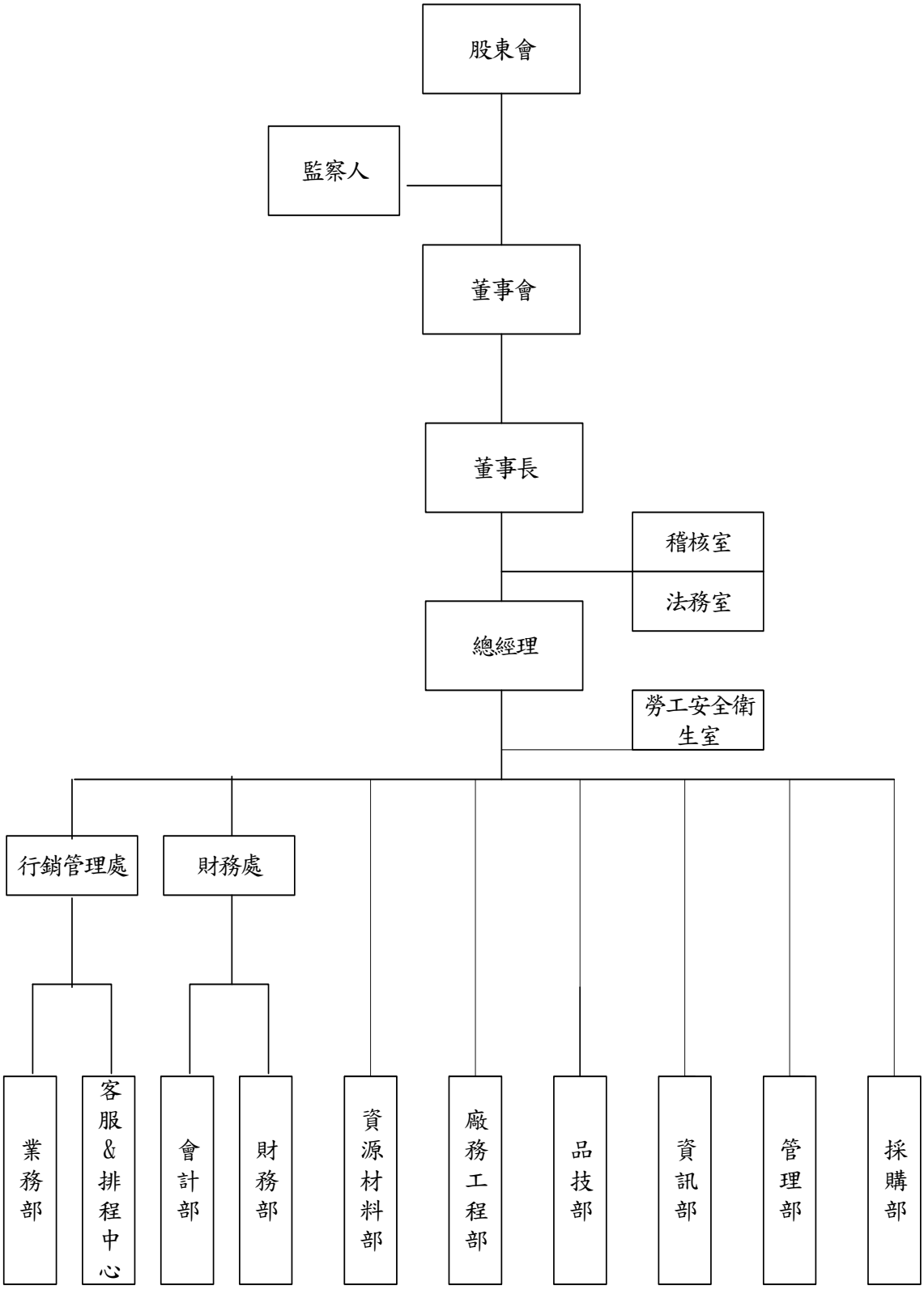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訂定公司短、中、長期之經營計劃。 2.擬定公司策略與管理方針。 3.對公司各部門經常實施計劃、組織、指導、指揮、協調、檢討與控制。
稽核室	1.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與考核。 2.協助管理階層考核內部制度，並提改善建議。 3.協助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事項，並擔任董事會幕僚之任務。 4.年度稽核計劃之申報、 執行與追蹤。 5.股務相關作業。
法務室	1.合約審查，法律事件處理。 2.致力智慧財產權維護，保障客戶權益。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相關領域。 3.法律資訊蒐集及諮詢。
業務部	1.年度銷售預測。 2.新客戶開發。 3.應收帳款之查核及催收。 4.產品訂單價格訂定。 5.市場調查規劃與分析。
客服&排程中心	1.處理客戶訂單出貨文件製作、安排事宜。 2.客戶母源處理。 3.客戶、業務聯繫各事項處理及回覆。 4.分色片輸出，廠商聯繫。 5.協助業務客訴處理並追蹤後續事宜。 6.客戶意見調查。 7.負責各項產品之交期協調。 8.生產排程作業進度跟催及異常處理。 9.統籌生產單位機台調度作業。 10.貨物進出口作業。 11.進出口運費詢價、請款。 12.整合委外廠商評鑑及執行委外作業。 13.委外議價與產能協調。
會計部	1.上市／上櫃會計帳務規劃及內控流程審計。 2.財務租稅規劃。 3.年度預算編製。 4.月結、季結、半年結、年結等報表分析。 5.上市相關會計報表整合。 6.會計流程電腦化作業。
財務部	1.財務會計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2.財務會計報告資訊的分析與建議。 3.資金管理、運用與投資。 4.國內外金融資訊收集及情勢分析研究。
品技部	1.負責有關品質檢驗技術導入及運用，確保生產品質及良率。 2.ISO 內、外部稽核、文件管理與發行作業，並提改善建議。 3.推動品質保證系統的建立與提升。 4.客 訴 處 理 。

部門	主要職掌
	5.檢測設備之維修保養。 6.新產品開發計劃。 7.負責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之解決。 8.公司重大專案推動。 9.督導廠內碟片之外觀檢查及裸片包裝執行成效。
勞工安全衛生室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規劃與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指導與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規劃與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廠務工程部	1.週邊系統與設施運轉之維護與保養。 2.擬定推動各項環保工作。 3.環安各項檢測作業。
資源材料部	1.庫存盤點之計劃與驗收。 2.各項原物料、零件之管控。 3.運輸設備之調度、管理事宜。 4.各項原物料、材料、存貨等之管制。 5.倉庫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維護。
資訊部	1.協助資訊系統發展及推動。 2.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 3.規劃公司資訊環境及架構發展。 4.資訊專案規劃。 5.資訊重要軟體導入專案。 6.電腦設備及通訊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7.通訊系統管理作業。
管理部	1.人力資源政策之研擬與修訂。 2.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修改與執行。 3.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4.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5.庶務用品購及庫存管理作業。 6.相關法令之蒐集、解釋與宣導。 7.人資系統之規劃與改善。
採購部	1.採購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之擬訂、修正及更新。 2.採購成本合理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3.蒐集相關工作市場行情資料，以掌握合理的採購成本。 4.供應商評選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102.06.11	3年	102.06.11	4,961,831	7.88%	4,961,831	7.88%	-	-	-	-	-	-	-	-	-
董事長代表人	陳碧華	102.06.11	3年	102.06.11	6,148,333	9.76%	6,148,333	9.76%	68,716	0.11%	-	-	醒吾技術學院 浩瀚數位(股)公司 財務主管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信隆	夫妻
代表人	李信隆	102.06.11		102.06.11	68,716	0.11%	68,716	0.11%	6,148,333	9.76%	-	-	台北市立民權高級中學 弘盛彩色印刷(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董事	陳碧華	夫妻
代表人	楊怡潔	102.06.11	3年	102.06.11	0	0	0	0	-	-	-	-	中國工商專校國貿系	-	-	-	-
代表人	李貴華	102.06.11	3年	102.06.11	2,987	0%	2,987	0%	-	-	-	-	草屯商工會統科	大友國際光電(股)有限公司 業務部國內處	-	-	-
董事	李國隆	102.06.11	3年	102.06.11	6,148,333	9.76%	6,148,333	9.76%	-	-	-	-	黎明工專電機科	廣砷投資有限公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 華訊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黃一立	102.06.11	3年	102.06.11	0	0	0	0	-	-	-	-	文化大學 台電公司股長	浩瀚數位(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監察人	籃坤元	102.06.11	3年	102.06.11	6,122,751	9.72%	6,122,751	9.72%	-	-	-	-	建國工專電機科	信大製罐股份有限公司電機工程師	-	-	-

※102 年 6 月 11 日董監改選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碧華			✓			✓			✓	✓		✓	✓	-
董　事	李信隆			✓	✓	✓	✓		✓	✓	✓		✓	✓	-
董　事	楊怡潔			✓			✓	✓	✓	✓	✓	✓	✓	✓	-
董　事	李貴華			✓		✓	✓	✓	✓	✓	✓	✓	✓	✓	-
董　事	李國隆			✓	✓	✓	✓	✓		✓	✓	✓	✓	✓	-
監察人	黃一立			✓	✓		✓	✓	✓	✓	✓	✓	✓	✓	-
監察人	籃坤元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碧華	98.01.13	6,148,333	9.76%	68,716	0.11%	-	-	醒吾技術學院 浩瀚數位財務經理	華訊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浩瀚數位(股)公司董事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林志聰	98.01.1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第五屆）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陳碧華	-	-	-	-	-	-	60	78	(0.05)	(0.06)	238	532	-	-	-		-		-	-	-	-	(0.22)	(0.46)	-
董事（第五屆）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黃一立	-	-	-	-	-	-	60	78	(0.05)	(0.06)	-	-	-	-	-		-		-	-	-	-	(0.05)	(0.06)	-
董事（第五屆）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信隆	-	-	-	-	-	-	60	60	(0.05)	(0.05)	-	39	-	-	-		-		-	-	-	-	(0.05)	(0.07)	-
董事（第五屆）	籃坤元	-	-	-	-	-	-	60	60	(0.05)	(0.05)	-	-	-	-	-		-		-	-	-	-	(0.05)	(0.05)	-
董事（第五屆）	楊怡潔	-	-	-	-	-	-	60	60	(0.05)	(0.05)	-	-	-	-	-		-		-	-	-	-	(0.05)	(0.05)	-
董事長（第六屆）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陳碧華	-	-	-	-	-	-	60	78	(0.05)	(0.06)	238	532	-	-	-		-		-	-	-	-	(0.22)	(0.46)	-
董事（第六屆）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信隆	-	-	-	-	-	-	60	60	(0.05)	(0.05)	-	39	-	-	-		-		-	-	-	-	(0.05)	(0.07)	-
董事（第六屆）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楊怡潔	-	-	-	-	-	-	60	60	(0.05)	(0.05)	-	-	-	-	-		-		-	-	-	-	(0.05)	(0.05)	-
董事（第六屆）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李貴華	-	-	-	-	-	-	60	60	(0.05)	(0.05)	-	443	-	-	-		-		-	-	-	-	(0.05)	(0.38)	-
董事（第六屆）	李國隆	-	-	-	-	-	-	60	60	(0.05)	(0.05)	-	-	-	-	-		-		-	-	-	-	(0.05)	(0.05)	-

＊(第五屆)董監於102年6月11日全面改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碧華、黃一立、李信隆、籃坤元、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	陳碧華、黃一立、李信隆、籃坤元、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	陳碧華、黃一立、李信隆、籃坤元、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	陳碧華、黃一立、李信隆、籃坤元、楊怡潔、李貴華、李國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第五屆）	李國隆	-	-	-	-	60	60	(0.05)	(0.05)	無
監察人（第五屆）	李貴華	-	-	-	-	60	60	(0.05)	(0.05)	無
監察人（第六屆）	黃一立	-	-	-	-	60	78	(0.05)	(0.06)	無
監察人（第六屆）	籃坤元			-	-	60	60	(0.05)	(0.0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李國隆、李貴華 黃一立、籃坤元	李國隆、李貴華 黃一立、籃坤元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碧華	476	1,064	-	-	120	156	-		-		（0.45）	（0.92）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陳碧華	陳碧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	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淨利(損)之比例（%）
101	1,142	(0.26)
102	1,316	(0.9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議定，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並依各該公司之績效評比計算得出個人之給付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8（A）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碧華	4	0	100%	舊任（第五屆）102.06.11 改選 A=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黃一立	4	0	100%	舊任（第五屆）102.06.11 改選 A=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李信隆	4	0	100%	舊任（第五屆）102.06.11 改選 A=4
董事	籃坤元	0	4	0%	舊任（第五屆）102.06.11 改選 A=4
董事	楊怡潔	0	0	0%	舊任（第五屆）102.06.11 改選 A=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碧華	4	0	100%	新任（第六屆）102.06.11 改選 A=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李信隆	2	2	50%	新任（第六屆）102.06.11 改選 A=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楊怡潔	0	0	0%	新任（第六屆）102.06.11 改選 A=4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李貴華	0	4	0%	新任（第六屆）102.06.11 改選 A=4
董事	李國隆	3	1	75%	新任（第六屆）102.06.11 改選 A=4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人仲(股)公司監察人	李國隆	4	100%	舊任（第五屆）102.06.11 改選 A=4
人仲(股)公司監察人	李貴華	0	0%	舊任（第五屆）102.06.11 改選 A=4
監察人	黃一立	4	100%	新任（第六屆）102.06.11 改選 A=4
監察人	籃坤元	0	0%	新任（第六屆）102.06.11 改選 A=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 102 年董事會無陳述任何意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體系及專業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由本公司股務代理申報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重要事項。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間雖有業務上的往來及配合，均視為獨立之第三人辦理。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無。 (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評估簽証會計師獨立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二)會計師已能超然獨立審查公司財務,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連絡人均為公開資訊,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連絡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視需要即時更新,上網揭露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未訂定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為草疑階段，將視公司整体性、組織架構、各部門業務執行情況，制定符合公司現況及遵循法規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尊重人權及重視員工權益的經營理念，於聘僱規定及管理規章制度設計方面，除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外，並致力以更人性化管理、員工自主管理等方向努力邁進。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 (三)供應商關係：依照公司內稽內控及ISO 品質流程制度,包括請購,採購流程,進料,品質驗收流程,付款簽核流程等進行作業。（四）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力：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繫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由董、監事安排進修。 (六)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股東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在評估中，將依相關法令，依法辦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瑞婷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否
其他	陳欽約			V	V	V	V	V	V	V	V	V	2	否
其他	陳鴻生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否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6 月 11 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瑞婷	1	1	50%	委託陳鴻生
委員	陳欽約	2	0	100%	
委員	陳鴻生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人資部、工安環保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定期通知相關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規劃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因訂單生產委外，而委外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亦配合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委外廠商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委外廠商由常設專職單位廠務工程課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並預計於民國100年起委託專業環保科技顧問公司之技師輔導環保相關業務之推展。 （四）本公司已在照明及空調的使用管制上，以政府對公共場所之空調溫度設定為標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三）本公司尚未建置此機制。 （四）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致力於保障勞工工作權及節能減碳之執行。 （六）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加強從事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加強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 （二）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信行為之後果。 （三）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佑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前，應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公司透過組織設置，如採購、驗收及付款由不同部門負責，互相監督，由稽核定期查核，並於董事會上報告。 （三）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因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 （四）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目前尚未於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資訊。 （二）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　要　決　議
102 年 06 月 11 日	股東會	通過承認 101 年度虧損彌補案、各項作業辦法修訂案等、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董監全面改選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2 年 06 月 13 日	臨董會	通過新任董事互選董事長、續聘薪酬委員。
102 年 07 月 15 日	董事會	通過營運調整案及訂定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之策、制度及標準。
102 年 08 月 13 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 102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資產減損情形。
102 年 11 月 12 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 10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會	通過 103 年度內控稽核計劃。
103 年 02 月 14 日	董事會	通過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和解案及向關係人金通案。
103 年 03 月 12 日	董事會	通過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議案。
103 年 03 月 25 日	董事會	通過承認「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虧損撥補案、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 年 04 月 08 日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報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3 年 04 月 22 日	董事會	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102 年私募普通股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	陳榮華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10 月 3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業務調整所需，自民國 101 年第三季起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胡明松及黃增國會計師變更為黃增國及陳榮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增國、陳榮華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10 月 3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代表人兼任總經理	陳碧華	-	-	-	-
董事代表人	李信隆	-	-	-	-
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	-	-	-
董事代表人	李貴華	-	-	-	-
董事	李國隆	-	-	-	-
監察人	黃一立	-	-	-	-
監察人	籃坤元	-	-	-	-

2.股權移轉：無。

3.股權質押：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
陳碧珠	6,962,447	11.05	—	—	—	—	陳碧華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碧華	6,148,333	9.76	68,716	0.11	—	—	陳碧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李國隆	6,148,333	9.76	—	—	—	—	—	—	—
籃坤元	6,122,751	9.72	—	—	—	—	籃洪美麗 籃武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隆	4,961,831	7.88	—	—	—	—	—	—	—
籃武雄	3,866,816	6.14	—	—	—	—	籃坤元 籃洪美麗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
林孟翰	1,080,000	1.71	—	—	—	—	—	—	—
羅碧華	829,570	1.32	—	—	—	—	—	—	—
籃洪美麗	772,383	1.23	—	—	—	—	籃坤元 籃武雄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偶	—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敏忠	717,585	1.1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4,000	99.97%	—	—	19,994,000	99.97%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0,644,460	49.48%	—	—	90,644,460	49.48%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99.3%	—	—	50,000,000	99.3%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99%	—	—	19,800,000	99%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85 年 12 月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86 年 12 月	28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64,600 14,400	無
87 年 05 月(註 1)	28 10	60,000	600,000	45,074	450,74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200,000 51,740	無
87 年 12 月(註 2)	40	60,000	600,000	55,100	551,000	現金增資	100,260	無
88 年 07 月(註 3)	40 10 10 10	100,000	1,000,000	82,864	828,644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0 60,610 1,934 55,100	無
89 年 08 月(註 4)	145 10 10 10	280,000	2,800,000	162,785	1,627,846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000 174,016 9,457 165,729	無
90 年 10 月(註 5)	10	480,000	4,800,000	253,345	2,533,452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716,252 91,683 97,671	無
91 年 10 月(註 6)	16.2/16.6	480,000	4,800,000	364,139	3,641,394	ECB 轉換股本	1,107,942	無
92 年 01 月(註 7)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461	4,684,614	ECB 轉換股本	1,043,221	無
92 年 04 月(註 8)	16.2/16.6	700,000	7,000,000	468,667	4,686,668	ECB 轉換股本	2,054	無
92 年 10 月(註 9)	15.2/11.35	1,000,000	10,000,000	599,130	5,991,307	ECB 轉換股本	1,304,639	無
93 年 01 月(註 10)	11.35	1,000,000	10,000,000	645,687	6,456,877	ECB 轉換股本	465,570	無
93 年 04 月(註 11)	11.35	1,000,000	10,000,000	650,730	6,507,303	ECB 轉換股本	50,426	無
95 年 06 月(註 12)	10	1,000,000	10,000,000	270,730	2,707,303	減資彌補虧損	-3,800,000	無
96 年 11 月（註 13）	10	1,000,000	10,000,000	221,030	2,210,303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0	無
98 年 11 月(註 14)	10	1,000,000	10,000,000	150,617	1,506,177	減資彌補虧損	-704,126	無
99 年 10 月(註 15)	10	1,000,000	10,000,000	63,000	630,000	減資彌補虧損	-87,617	無
				64,000	64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無
99 年 11 月(註 16)	10	1,000,000	10,000,000	93,000	9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9,000	無
100 年 06 月(註 17)	10	1,000,000	10,000,000	120,000	1,200,000	私募發行新股	27,000	無
101 年 08 月(註 18)	10	1,000,000	10,000,000	62,000	62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8,000	無
				63,000	630,000	私募發行新股	1,000	無

註 1：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04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三零四八二號函核准。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09 月 23 日(87)台財證(一)第八一零八三號函核准。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6 月 07 日(88)台財證(一)第五二九四八號函核准。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5 月 15 日(89)台財證(一)第三七五四五、四五七五六號函核准。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31 日(90)台財證(一)第一四九一四六號函核准。
註 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27490 號函核准。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27950 號函核准。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114160 號函核准。
註 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01270 號函核准。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08620 號函核准。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66400 號函核准。
註 12：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5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1550 號函核准。
註 13：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6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6220 號函核准。
註 14：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8 年 0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25760 號函核准。
註 15：本次減資及 99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0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函核准。
註 16：本次 99 年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函核准。
註 17：本次 99 年第三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
註 18：本次減資及 101 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經濟部 101 年 0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3,000,000 （含私募普通股 30,450,000 股）	937,000,000	1,000,000,000	上市公司

註：其中包含 32,550,000 股屬上市股票及 30,450,000 股係私募股票（尚未公開發行）。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略。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0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3	24	23,674	10	23,711
持有股數	0	388	6,092,413	56,861,372	45,827	63,000,000
持股比例%	0	0	9.67	90.26	0.0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04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505	3,990,881	6.33
1,000 至 5,000	2,456	5,069,197	8.05
5,001 至 10,000	399	2,662,23	4.23
10,001 至 15,000	123	1,483,306	2.35
15,001 至 20,000	62	1,081,114	1.72
20,001 至 30,000	48	1,181,352	1.88
30,001 至 40,000	30	1,028,658	1.63
40,001 至 50,000	24	1,090,557	1.73
50,001 至 100,000	33	2,324,197	3.69
100,001 至 200,000	9	1,196,903	1.90
200,001 至 400,000	9	2,498,664	3.97
400,001 至 600,000	1	467,983	0.74
600,001 至 800,000	4	2,804,884	4.45
800,001 至 1,000,000	1	829,570	1.32
1,000,001 以上	7	35,290,511	56.01
合計	23,711	63,000,000	1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碧珠	6,962,447	11.05
陳碧華	6,148,333	9.76
李國隆	6,148,333	9.76
籃坤元	6,122,751	9.72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國隆	4,961,831	7.88
籃武雄	3,866,816	6.14
林孟翰	1,080,000	1.71
羅碧華	829,570	1.32
籃洪美麗	772,383	1.23
人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敏忠	717,585	1.1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5.64	3.72	5.69
	最低		1.50	1.79	2.22
	平均		3.18	2.26	3.52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4.33	2.70	—
	分配後		4.33	2.7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62,417,000	63,000,000	—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7.10)	(2.11)	—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2年度因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員工紅利應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為百分之三。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C306010 成衣業。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2.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17.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8.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9.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2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24.F501060 餐館業。
2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2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比　　率
光學資訊品	162,128	95%
其他	7,733	5%
合　　計	169,861	1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產品項目		說　　明
空白 光碟片	CD RW DVD RW	700MB CD-RW 重複寫入型光碟片 4.7GB DVD+RW 重複寫入型光碟片
	Blu-ray	25GB 4 倍速 BD-R 藍光可錄一次型光碟片 25GB 6 倍速 BD-R 藍光可錄一次型光碟片 25GB 2 倍速 BD-RE 藍光重複寫入型光碟片
預錄媒體 光碟片	CD-A CD-ROM VCD	唯讀預錄型 CD 碟片(Compact Disc – Read Only 資料壓縮雷射光碟片-唯讀型): 用於音樂 (CD-A)、影像(VCD)、軟體、遊戲(CD-ROM)等資料之儲存。
	DVD-5,9,10	唯讀預錄型 DVD 光碟片(Digital Versatile Disc – Read Only 數位多功能雷射光碟片-唯讀型): DVD-5,9,10 可儲存包括較高音質之音樂、較高畫質之影像、較大容量之軟體及遊戲等各種資料。
綠能 應用產品	照明產品	傳統、LED 照明產品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Blu-ray 各種格式之光碟片，如唯讀預錄型 BD-ROM 光碟片: 此種型式之藍光光碟碟片，單片資料容量為25GB，儲存更高畫質之影像、較大容量之軟體及遊戲(如 PS3)等各種資料等。

(二)產業概況

光碟片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就整體來說，CD 產業持續萎縮，而 DVD 則是隨著 DVD Player 的普及率已達至頂峰後成長趨緩。燒錄片、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的光碟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

面對數位電視時代及高解析度 Full HD 節目的來臨，在 Blu-ray Disc 的極力推廣之下，已在家庭影音娛樂市場掀貣風潮，隨著週邊軟硬體應用產品普及的需求帶動下，藍光光碟產品將成為最熱門的光儲存產品。目標是讓消費者能享受更好、更方便、更便宜的光碟片，延續光碟產業的生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2 年	101 年
研發金額	975	1,969

2.研發成果：

本公司雖為專業光碟片大廠，但為多角化經營，除了光碟片相關產品外，亦積極地研發電子產業相關產品，未來研發方向包括：

1.光碟片相關產品：

Blu-ray Disc ：針對 Blu-ray Disc 開始進行射出技術與藍光光碟產品設計研究。

2.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策略

仍以光電儲存媒體為主要發展方向，本公司將持續厚植RD實力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充分結合集團資源整合之優勢，以提升整體業績為目標。

2.長期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與保持與客戶的長久以來的合作關係，並持續在產品品質控制上做更深層的改良及改善，以供應最佳品質及最具價格優勢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將以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交期為目標，以客戶優先

為導向，盡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甲、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除了持續鞏固公司所在地的台灣國內內銷市場外訂單外，吉祥持續致力於開發海外市場訂單，含括了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市場。在與貿易商的合作之下，穩定成長。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業界已擁有數十年的專業銷售經驗與技術，並藉由多元化的策略聯盟合作方式與美、日及東南亞等市場之業者合作，積極搶佔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光碟片仍舊緩步正向成長。Sony 之 Blu-ray 光碟片規格現可望在未來再創光碟市場之另一波高峰。本公司目前對於 Blu-ray 光碟片的規格與動向等所有資訊均密切注意，並審慎評估中，待市場成熟後隨時可以切入並即時銜接上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陸續建立相當多對於公司在爭取市場、客戶與訂單之利基，茲分述如下：

(1)準確之交期、良好的品質、有競爭力的成本與管理。

(2)提供客戶對於存貨管理或配銷等機能方面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

(3)多年累積的豐富代工經驗以及新產品與技術上的突破，使公司不僅在成本結構上更具競爭性，對於市場最新產品的生產技術亦能隨時掌握，以適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改良新產品刺激市場買氣。

(4)擁有鄰近日本市場的地利之便，加上優良的品質與嚴格的生產流程管控讓本公司不僅成為少數能夠符合日本市場客戶嚴格品質需求的台灣廠商之一。

(5)對於智財權尊重及資料的保密工作深具業界口碑。亦讓客戶在選擇合作與下單夥伴時更是深具信心。

5. 發展前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

B.光碟片普及率高，或為未來資訊業及光電業不可或缺之重點產品之一。

C.生產良率高，成本均有效的控制在最低點。

D.多媒體時代的來臨更將刺激市場買氣與推廣光碟用途。

(2) 不利因素

光碟片產業進入門檻與障礙低，容易形成國內廠商間過度競爭激烈，因應對策：

①生產面

a.擁有產能具經濟規模之利基，以利有效控制成本。

b.在生產流程中嚴格管控品質，以達到與二、三線小廠間的明顯區隔，除了可有效的降低成本外，更有利於爭取日本市場高品質需求之訂單。

②市場面

積極與客戶進行溝通以加強合作關係，藉由進一步了解客戶的需要以滿足客戶，例如提供特殊包裝材料等，以服務來爭取更多訂單。

③產品面

本公司除了在於傳統標準型 CD 與 DVD 之生產穩定成長以外，積極的研究，發展出其他競爭者無研發、生產能力之高單價與獲利的特殊產品，不僅可以滿足客戶對於新產品的持續開發以增加下單數量與金額外，並使得公司在面對與競爭者爭取訂單時享有更大的利基與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唯讀預錄型CD-ROM光碟片（Compact Disc – Read Only資料壓縮雷射光碟片－唯讀型)：音樂、影像、軟體、遊戲等資料之儲存。

(2) 唯讀預錄型 DVD-ROM 光碟片（Digital Versatile Disc – Read Only 數位多功能雷射光碟片－唯讀型DVD-5,DVD-9,DVD-10)：可儲存包括較高音質之音樂、較高畫質之影像、較大容量之軟體及遊戲等各種資料。

(3) 8cm唯讀預錄型DVD-ROM光碟片（Digital Versatile Disc – Read Only數位多功能雷射光碟片－唯讀型)：此種型式之DVD，其碟片大小為8cm(一般為12cm)，同樣可儲存包括較高音質之音樂、較高畫質之影像、軟體及遊戲等各種資料，容量為12cm碟片的1/3。

(4) 唯讀預錄名片型CD/DVD光碟片（Name card Compact Disc – Read Only資料壓縮雷射光碟片－唯讀名片型；Name Card Digital Versatile Disc – Read Only數位多功能雷射光碟片－唯讀名片型)：此種型式之CD/DVD碟片，其碟片外觀大小與一般名片類似，同樣可儲存CD/DVD格式之資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降低成本、節省人事及營業費用，有效利用資源，及因本公司遭遇與投保中心之訴訟影響，造成客戶及供應商信心流失，導致增加企業經營風險，為撙節成本及考量經營之穩定性，已將訂單委託加工生產。目前與委外廠配合良好。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委外加工廠及供應商之供貨品質要求嚴格，一旦品質得到本公司肯定、交期配合度高、加上價格持續保持低價優勢，即能與其建立良好及長久之合作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浩瀚	298,184	99.86	子公司	浩瀚	153,157	100	子公司	浩瀚	37,691	100	子公司
2	大友	409	0.14	子公司								
	進貨淨額	298,593	100		進貨淨額	153,157	100		進貨淨額	37,691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	46,753	14.00	—	S	35,681	21.01	—	S	12,709	30.81	—
	其他	287,079	86.00		其他	134,180	78.99		其他	28,546	69.19	
	銷貨淨額	333,832	100		銷貨淨額	169,861	100		銷貨淨額	41.255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四) 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學資訊品	65,700	51,177	321,903	65,700	29,996	164,691
其他	2,500	1,801	600	2,500	5	6
合 計	68,200	52,978	322,503	68,200	30,001	164,697

（五）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元;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資訊品	31,772	185,803	18,175	137,918	24,095	131,584	5,715	29,097
其他	402	3,916	1,399	6,195	286	2,985	961	6,195
合 計	32,174	189,719	19,574	144,113	24,381	134,569	6,676	35,2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註）
員工人數	直 接 員 工	1	1	3
	間 接 員 工	28	24	22
	合 計	29	25	25
平 均 年 歲		38.33	42.55	41.02
平均服務年資		7.94	11.07	10.3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21	18	16
	高 中	8	7	8
	高 中 以 下	0	0	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照環保法規規定，設有專責人員執行固定污染源防治操作，以及廢（污）水排放，廢棄物則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操作許可證字號、防治費用、廢棄物清理費用及設立情形如下：

項目	費用	說明
固定污染源防治	空污費 1 萬	操證字第 H4561-01 號
廢棄物費用	每個月 1 萬(生活垃圾清運)	污泥費用及一般垃圾
廢水處理操作維護費	每個月 1 萬	處理後納管華亞科學園區污水廠
環保科技顧問公司技術服務費	每個月 4 千	本公司委外廠商（浩瀚數位）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事務。 自 100 年 5 月起與環保科技顧問公司簽約，委外輔導。

（二）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之廢水及廢氣，經由廢水處理場及固定污染源防治設備處理後，皆符合排放標準要求。

事業廢棄物均經由專業合格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以保環境之無污染。

（三）最近二年度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由於對環境維護的重視，自公司成立至今，未有因污染問題遭到檢舉或主管機關的罰鍰。

（四）最近二年度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損失，處分之總額，與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因污染而受罰情事。

（五）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環境污染防治結果良好，尚毋需針對污染問題做重大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為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工作、調劑員工身心、加強員工之聯誼，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3.保險

(1)勞工保險

(2)全民健康保險

(3)團體保險

4.職工福利

(1)急難救助

(2)婚喪喜慶傷病及生育補助慰勞

(3)年終尾牙

(4)休閒旅遊活動

(5)三節禮品或獎金

(6)員工餐廳

(7)慶生禮金

5.年度健康檢查

6.紅利發放，員工認股

(二)進修訓練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在職訓練(內訓，外訓)

(三)退休制度

為增進本公司職工之工作向心力及保障其生活權益，本公司87 年度已報請台北縣勞工局辦理退休準備金，核准函文號：八七北府勞二字第0一七五四九號，並自收到中央信託局開戶寄達存款單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自94 年7 月1日開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基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時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規定標準。

(六)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爭訟事件和勞資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	91.12.01—103.6.30	1.報酬金首款：美金10,000元其中美金5,000元可扣抵。 2.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每片美金2.25分。 B.AC-3－每片美金0.3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445	110,11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69	56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9,765	604,307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4,779	714,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673	280,72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673	280,728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9,744	263,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9,417	544,52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9,417	544,5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62	169,955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00	63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	29,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4,779	714,47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4,779	714,475	

註1：上開98~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8,306	1,003,414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62,114	1,781,756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7	953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925	76,687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38,572	2,862,8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78,769	2,155,27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78,769	2,155,27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95,974	262,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74,743	2,418,16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74,743	2,418,1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5,362	169,955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00	63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	29,3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960)	(489,386)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8,467	274,6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829	444,64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829	444,646	

註1：上開98~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832	169,861	註2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154	4,676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08)	(26,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9,189)	(106,543)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83)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45	8,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0,752)	(124,4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註1：上開98~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0,666	945,826	註2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831)	67,094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3,015)	(296,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3,148)	(16,812)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6,163)	(312,9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95,885)	(313,218)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95,885)	(313,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88	8,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93,397)	(304,7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2,897)	(132,7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2,988)	(180,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0,752)	(124,4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2,645)	(180,302)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註1：上開98~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流動資產		234,554	124,191	135,704	104,47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162,215	1,343,927	1,132,497	723,633	
固定資產(註2)		147,916	102,384	75,578	50,079	
無形資產		-	0	0	0	
其他資產		644,450	32,154	21,712	14,129	
資產總額		2,189,135	1,602,656	1,365,491	892,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6,574	170,416	204,932	169,673	
	分配後	426,574	170,416	204,932	169,673	
長期負債		268,994	68,146	47,065	50,670	
其他負債		751,641	406,001	402,754	399,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47,209	644,563	654,751	619,361	
	分配後	1,447,209	644,563	654,751	619,361	
股本		1,506,177	930,000	1,200,000	630,000	
資本公積		7,023	10,766	27,035	27,3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1,340)	17,332	(516,125)	(384,401)	
	分配後	(771,340)	17,332	(516,125)	(384,4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6	(5)	(17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1,926	958,093	710,740	272,956	
	分配後	741,926	958,093	710,740	272,956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上開98~101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89,469	294,315	324,167	333,83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08,644)	789	5,457	16,154	
營業損益	(190,697)	(57,382)	(39,476)	(24,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12	546,170	12,924	4,6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0,208	(394,278)	(371,443)	(423,7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8,793)	94,510	(397,995)	(443,27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67,191)	94,510	(397,995)	(443,2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67,191)	94,510	(397,995)	(443,276)	
每股盈餘	(5.09)	1.39	**(3.66)**	(7.10)	

註：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上開 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蕭明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黃增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01	76.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0.65	774,548.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66	39.22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58	34.9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0	2.85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6.90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67	36.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4	1.49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6	1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1	3033.23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7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33)	(16.36)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68)	(61.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30)	(21.07)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67)	(78.17)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致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致權益總額減少及提列資產減損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較下降主要係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要係本公司銷貨淨額轉去年同期下降致應收款項亦相對減少所致

5.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本公司銷貨淨額轉去年同期下降致銷貨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提列提列資產減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8.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及因稅後虧損致資產總計減少所致。

9.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轉去年為佳主要係本期產生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03月31日（註2）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54	84.47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00	39.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44	46.56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0	20.34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6	4.22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49	86.4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	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3	25.26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01	6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2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76)	(8.03)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85)	(38.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9.07)	(49.68)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73)	(33.1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3)	(2.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NA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本集團102年度為稅後虧損，致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係喪失對原子公司-桑緹亞之控制力，故其資產負債不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3.速動比較下降主要係本集團102年度為稅後虧損及喪失對原子公司-桑緹亞之控制力，故其資產負債不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4.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係本集團持續控制銷貨成本及存貨控管得宜。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集團持續控管降低銷貨成本及因營業而產生之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提列資產減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7.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及因喪失對原子公司-桑緹亞之控制力，故其資產負債不再編入合併報表致資產減少所致。

8.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轉去年為佳主要係本期產生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1：上開98~100年度財務資料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1	40.22	47.95	69.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83.44	1002.34	1002.68	646.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99	72.88	66.22	61.57	
	速動比率		48.50	58.53	54.44	46.58	
	利息保障倍數		(30.59)	12.39	(131.14)	(186.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3.80	3.85	4.17	
	平均收現日數		122.48	96.05	94.88	87.56	
	存貨週轉率（次）		55.49	88.57	149.14	70.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8	2.90	5.09	3.44	
	平均銷貨日數		6.58	4.12	2.45	5.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2	2.35	3.64	5.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6	0.22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71)	5.35	(26.67)	(39.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22)	11.12	(47.70)	(90.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66)	(6.17)	(3.29)	(3.84)	
		稅前純益	(41.75)	10.16	(33.17)	(70.36)	
	純益率（%）		(265.03)	32.11	(122.77)	(132.78)	
	每股盈餘（元）		(5.09)	1.39	(3.66)	(7.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3)	(69.12)	6.10	9.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0.62	135.83	(269.89)	(1504.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8.22)	1.08	2.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7)	(0.01)	(0.21)	(0.75)	
	財務槓桿度		0.62	0.87	0.93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開98~101年度財務資料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籃坤元

監察人：黃一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3樓之1
3F-1, 5,-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ebtnet.net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對「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1,405仟元、87,760仟元及220,093仟元，佔資產總額之3.00%、9.92%及16.22%，其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9,298)仟元及(132,418)仟元，佔稅前淨損之22.07%及29.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陳榮華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審第1000063960號
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02536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四、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5及六、1	$ 3,763	1	$ 12,164	1	$ 18,0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6及六、2	40,396	6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6及六、3	8,944	1	17,363	2	17,7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6及六、3	43,807	6	49,067	6	74,6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6	86	-	217	-	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6及七、1(1)	1,121	-	111	-	2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	33	-	36	-
130X	存　　貨	四、7及六、4	3,393	-	5,672	1	3,319	-
1410	預付款項		8,597	1	9,747	1	10,2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	71	-	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112	15	94,445	11	125,147	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6及六、5	5,948	1	7,459	1	11,9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8及六、6	594,808	84	718,667	81	1,122,870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9及六、7	56	-	60,569	7	91,515	7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0	-	3,050	-	4,050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8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	-	589	-	8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363	85	790,334	89	1,232,099	91
1xxx	資產總計		$ 714,475	100	$ 884,779	100	$ 1,357,246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四、4						
2150	應付票據		$ 907	-	$ 2,074	-	$ 938	1
2170	應付帳款		12,130	2	12,396	1	12,4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2)	114,183	16	80,590	9	76,2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7,614	4	29,487	3	33,3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1(3)	115	-	115	-	115	-
2310	預收款項		1,825	-	1,826	-	1,8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11	123,800	17	43,035	5	79,89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	-	150	-	1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728	39	169,673	18	204,93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9	3,723	1	50,670	6	47,065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4及六、10	-	-	56	-	1,7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11	260,069	36	399,018	45	402,754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792	37	449,744	51	451,532	33
2XXX	負債總計		544,520	76	619,417	69	656,464	49
	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630,000	88	630,000	72	1,200,000	88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9,341	4	333	-	-	-
33XX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491,124)	(68)	(366,698)	(41)	(500,786)	(37)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	-	(11)	-	(170)	-
3XXX	權益合計		169,955	24	265,362	31	700,782	5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4,475	100	$ 884,779	100	$ 1,357,24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15及六、16	$ 169,861	100	$ 333,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1	(165,185)	(97)	(317,678)	(95)
5900	營業毛利		4,676	3	16,154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1				
6100	推銷費用		(10,580)	(6)	(15,376)	(5)
6200	管理費用		(19,330)	(11)	(22,5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	(1)	(1,969)	(1)
	營業費用合計		(30,885)	(18)	(39,862)	(13)
6900	營業損失		(26,209)	(15)	(23,70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28,052	75	4,2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082)	(70)	(16,109)	(5)
7050	財務成本		(1,598)	(1)	(2,3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8及六、6	(113,915)	(67)	(404,994)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543)	(63)	(419,189)	(125)
7900	稅前淨損		(132,752)	(78)	(442,897)	(1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6及六、19	(31)	-	-	-
8200	本期淨損		(132,783)	(78)	(442,897)	(1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208	5	1,6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7	-	2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65	5	2,1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418)	(73)	$ (440,752)	(13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0	$ (2.11)		$ (7.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0	$ -	$ 1,733	$ 5	$ (500,787)	$ -	$ (170)	$ 700,781
本期淨損	-	-	-	-	(442,897)	-	-	(442,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6	(11)	170	2,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911)	(11)	170	(440,752)
現金增資	10,000	-	-	-	(5,000)	-	-	5,000
減資彌補虧損	(580,000)	-	-	-	580,000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3	-	-	-	-	-	3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333	$ 1,733	$ 5	$ (366,698)	$ (11)	$ -	$ 265,362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333	$ 1,733	$ 5	$ (366,698)	$ (11)	$ -	$ 265,3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955	-	-	-	-	-	26,955
本期淨損	-	-	-	-	(132,783)	-	-	(132,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7	8	-	8,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26)	8	-	(124,41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3	-	-	-	-	-	2,053
其他	-	-	-	-	-	3	-	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	$ -	$ 169,9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2,752)	$ (442,8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83	28,964
攤銷費用	-	8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7)	(2,351)
利息費用	1,598	2,359
利息收入	(4)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3,915	404,9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	(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956	-
其他	(59,43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1,287)	-
應收票據(增)減數	8,419	373
應收帳款(增)減數	5,368	27,946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31	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1,010)	127
存貨(增)減數	2,279	(2,353)
預付款項(增)減數	471	519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64	72
應付票據增(減)數	(1,167)	1,136
應付帳款增(減)數	(266)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33,593	4,38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850)	(3,893)
預收款項增(減)數	-	15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	(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56)	30
其他營業負債(增)減數	(13,162)	(1,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556	18,902
收取之利息	4	7
支付之利息	(1,621)	(2,35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40	16,559

(接下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5	4,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	2,366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5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38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3	8,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1,964)	(35,554)
現金增資	-	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64)	(30,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8,401)	(5,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64	18,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3	$ 12,1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截至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適用下列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時，預期本公司原分類為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 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露」	該準則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資訊。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闡明與服務連結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應如何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之規定。此外，若提撥金額未取決於服務年數，允許採用實務權宜做法。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用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四、1.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四、2.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a)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具)；

(b)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3.外幣:

(1)外幣交易：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e)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f)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7.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計價方法，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以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四、10.租　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四、11.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2.借　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3.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4.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15.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a)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b)將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符合前述條件時應將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政府輔助若需要返還時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處理。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返還時，應以補助款返還金額調整減少遞延收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四、16.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判斷：

本公司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

五、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4)所得稅：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61	$ 61	$ 8,561
活期存款	3,604	11,359	9,013
支票存款	98	744	471
合　　計	$ 3,763	$ 12,164	$ 18,045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桑緹亞(股)公司	$ 40,396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965	$ -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8,944	$ 17,363	$ 17,736
應收帳款	444,571	462,174	490,120
合　　計	453,515	479,537	507,856
減：備抵呆帳	(400,764)	(413,107)	(415,458)
淨　　額	$ 52,751	$ 66,430	$ 92,398

(1)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13,107	$ 415,458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07)	(2,351)
沖銷除列	(12,236)	-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64	$ 413,107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3)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45,266	$ 60,997	$ 90,061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6,928	5,373	2,332
61~90 天	372	-	-
91~180 天	185	60	5
181~365 天	-	-	-
一年以上	-	-	-
合　　計	$ 52,751	$ 66,430	$ 92,398

六、4.存　　貨：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品存貨	$ -	$ -	$ -
物　　料	-	15	19
製 成 品	3,393	5,657	3,300
淨　　額	$ 3,393	$ 5,672	$ 3,319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9,951	$ 305,3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71	9,74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存貨報廢損失	963	2,594
合　　計	$ 165,185	$ 317,678

(2)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均為 2,000 仟元。

(3)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股票	$ 16,845	$ 17,920	$ 22,40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7)	(10,461)	(10,461)
淨　　額	$ 5,948	$ 7,459	$ 11,939

(1)本公司所持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36仟元及0元。

(3)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及101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分別為2,016仟股及8,400仟股,減資金額分別為20,160仟元及84,000仟元,減資幅度分別為6%及20%,每股按面額10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2年7月19日及101年7月19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075仟元及4,480仟元。惟民國102年度減資退還股款1,075仟元，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101年10月22日北院木101司執全公字第1024號函，本公司正處於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假扣押強制執行期間，禁止移轉或處分第三人之股份，故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院執行命令扣留本公司得換發之新股及退還之全數股款,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六、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	$ -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0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64,796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98%	33,910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99.00%	21,40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4,697
合　　計		$ 594,808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	$ -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0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42,010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98%	113,984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99.00%	45,155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4,914
桑緹亞(股)公司	5.32%	42,604
合計		$ 718,667

被投資公司	101年1月1日 持股比例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	$ -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0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7%	69,513
浩瀚數位(股)公司	49.98%	355,299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99.00%	113,027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99.30%	477,965
桑緹亞(股)公司	5.41%	107,066
合計		$ 1,122,870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度	101年度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 21,897	$ (27,534)
浩瀚數位(股)公司	(106,297)	(241,990)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3,750)	(67,87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217)	(3,052)
桑緹亞(股)公司	(5,548)	(64,546)
合計	$ (113,915)	$ (404,994)

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中，「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及「桑緹亞(股)公司」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2)被投資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原係受本公司所控制之子公司，其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發行新股予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康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詠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收購財產之對價，共發行 84,5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6.5 元折價發行，核計新台幣 549,250 仟元，增資後總股數為 205,5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91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桑緹亞(股)公司董事會訂收購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8 日，並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成收購增資變更登記。桑緹亞(股)公司嗣後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舉行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本公司未持有桑緹亞(股)公司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喪失實質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

(3)本公司依規定於喪失控制力時，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值評價認列評價利益 322 仟元後，將其餘額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桑緹亞(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計 1,585,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8,500 仟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比率為 57.11711712%，本公司持有股數由 15,000 仟股減為 6,432 仟股。

(5)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處分變動明細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1,296,353	$ -	$ (10,958)	$ -	$ 1,285,395
辦公設備	574	-	(122)	-	452
其他設備	160	-	-	-	160
合計	$ 1,297,087	$ -	$ (11,080)	$ -	$ 1,286,007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	**折舊**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1,058,897)	$ (14,105)	$ 5,886	$ -	$ (1,067,116)
辦公設備	(461)	(51)	115	-	(397)
其他設備	(131)	(27)	-	-	(158)
合計	$ (1,059,489)	$ (14,183)	$ 6,001	$ -	$ (1,067,671)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	減損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177,029)	$ (46,069)	$ 4,819	$ -	$ (218,279)

民國 101 年度：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1,860,118	$ -	$ (563,765)	$ -	$ 1,296,353
運輸設備	5,104	-	(5,104)	-	-
辦公設備	5,479	-	(4,905)	-	574
其他設備	78,332	-	(78,172)	-	160
合計	$ 1,949,033	$ -	$ (651,946)	$ -	$ 1,297,087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	折舊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1,562,397)	$ (28,842)	$ 532,342	$ -	$ (1,058,897)
運輸設備	(5,104)	-	5,104	-	-
辦公設備	(5,271)	(96)	4,906	-	(461)
其他設備	(78,277)	(26)	78,172	-	(131)
合計	$ (1,651,049)	$ (28,964)	$ 620,524	$ -	$ (1,059,489)

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	減損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206,469)	$ -	$ 29,440	$ -	$ (177,029)

帳面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	$ 60,569	$ 91,515

(1)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90,000 仟元。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6,069 仟元及 0 元。

(3)民國 102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460 仟元，迴轉累計減損 4,819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213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價款為 2,365 仟元，迴轉累計減損 29,440 仟元，並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383 仟元。

(4)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8.預付投資款: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Gold Target Fund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93年6月30日以美金77,75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624,833仟元)作為對Gold Target Fund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7,775股，每股價格美金10仟元，佔其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500,000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93年12月20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9.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7,229	$ 12,888	$ 18,438	-
台灣企銀	擔保及信用借款	3,999	7,427	10,854	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600	1,103	1,597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	3,488	8,138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3,820	28,620	33,2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5,901	10,855	15,713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8,331	15,325	22,185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2,139	7,272	備償戶及股票
合計		49,880	81,845	117,39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157)	(31,175)	(70,332)	
淨額		$ 3,723	$ 50,670	$ 47,065	

(1)長期借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85%~3.165%、1.5%~6.75%及1.70%~3.6734%。

(2)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2年9月1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3年8月31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自民國102年9月1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2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1.745%(展日為年率利3.165%)按月計付。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400仟元。

(3)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2年9月18日到期清償。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2年4月30日到期清償,惟擔保品為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46,250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借款餘額,故不予退還擔保品。

(5)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0.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01仟元及871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費用)金額分別為72仟元及(30)仟元。

(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1,687	$ -
當期精算利益	8,208	1,687
期末金額	$ 9,895	$ 1,687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65	$ 29,164	$ 31,5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489)	(29,108)	(29,861)
提撥狀況	(8,224)	56	1,71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資產)帳列數	$ (8,224)	$ 56	$ 1,713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164	$ 31,574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38	553
精算利益	(8,337)	(1,945)
實際支付福利	-	(1,018)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65	$ 29,164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108	$ 29,8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0	523
精算損失	(129)	(258)
實際提撥金(雇主)	-	-
實際支付福利	-	(1,018)
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9,489	$ 29,108

(e)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0 元。

(f)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	-
權益工具	-	-	-
債務工具	-	-	-
其他	100%	100%	100%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81仟元及265仟元。

(g)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3.39%	23.87%
短期票券	4.10%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9.37%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7%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9.09%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41%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21.90%	15.45%	15.8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h)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 2.00%	$ 1.50%	$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1.75%

(i)折現率如增減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項　　目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185)	$ 2,469

	101年度	
項　　目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3,195)	$ 3,636

(j)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65	$ 29,16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489)	(29,108)
期末計畫之短絀	$ (8,224)	$ 5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98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9	$ -

六、11.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204,687	$ 264,128	$ 258,233
估計保證損失	123,007	136,169	143,5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8,800
合　　計	336,494	409,097	410,5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7,643)	(11,860)	(9,567)
淨　　額	258,851	397,237	400,973
長期遞延收入	1,218	1,781	1,781
合　　計	$ 260,069	$ 399,018	$ 402,754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如下，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a)本公司同意給付 124,000 仟元整予授權投資人保護中心進行和解事宜之本事件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更(二)字第5號案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字第5號案件，並同意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代為收受。

(b)本公司同意本協議書簽訂日前，先行支付頭期款24,800仟元整，並已匯付方式匯入投資人保護中心指定帳號。

(c)未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支付之剩餘和解金99,200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103年3月開始至105年5月止共27個月，按月分期支付。

本公司原估計該案訴訟損失250,000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實際和解金額為124,000仟元，故沖銷「其他負債-其他」126,000仟元轉列「其他收入」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提出上訴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4)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借款而提供保證責任，該銀行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26,573 仟元(美金 825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6,143 仟元(美金 501 仟元)。

(5)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期後本公

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

(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六、12.股　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30,000 仟元、630,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分為 63,000 仟股、63,000 仟股及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8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8,000 仟股，減資比例 48.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0,000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1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1.07.25	1,000	$ 5	$ 5,000	101. 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5	135,000	100. 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六、1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六、14.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 3%。

(b)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c)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皆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六、15.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 (11)	$ -	$ (11)
當期產生	8	-	8
其他	3	-	3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	$ (170)	$ (170)
當期產生	(11)	170	159
其他	-	-	-
101年12月31日	$ (11)	$ -	$ (1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營業收入：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0,165	$ 333,8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	(55)
淨　　額	$ 169,861	$ 333,832

六、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1,468	$ 11,468	$ -	$ 15,652	$ 15,652
勞健保費用	-	1,262	1,262	-	1,591	1,591
退休金費用	-	701	701	-	901	901
其他用人費用	-	356	356	-	623	623
合　計	$ -	$ 13,787	$ 13,787	$ -	$ 18,767	$ 18,767

(2)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83	$ 28,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68
合　計	$ 14,183	$ 29,832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68	$ 21,850
營業費用	3,515	7,114
合　計	$ 14,183	$ 28,96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	868
合　　計	$ -	$ 868

六、18.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4	$ 7
其他收入-其他	128,048	4,266
合　　計	$ 128,052	$ 4,27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6	$ 383
處分投資利益	557	-
外幣兌換利益	819	(2,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287	-
減損損失	(55,392)	-
其　　他	(66,559)	(14,013)
淨　　額	$ (119,082)	$ (16,109)

(3)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長期借款利息	$ 1,598	$ 2,359

(4)減損損失：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69	-
預付款項(用品盤存)	8,887	-
合　　計	$ 55,392	$ -

六、19.所 得 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132,752)	$ (442,897)
按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568)	$ (75,292)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87)	68,897
虧損遞延數	25,955	6,395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31	$ -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31	$ -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900	$ 11,900	$ 11,751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99 年度以後餘額	$ (491,124)	$ (366,698)	$ (500,786)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六、20.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2,752)	$ (132,783)	63,000	$ (2.11)	$ (2.11)

	101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42,897)	$ (442,897)	63,000	$ (7.03)	$ (7.03)

七、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七、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46	$ 64	$ 191
其他關係人	-	47	47
其他關係人	1,075	-	-
合計	$ 1,121	$ 111	$ 238

(2)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14,183	$ 80,590	$ 71,883
子公司	-	-	4,327
合計	$ 114,183	$ 80,590	$ 76,210

(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營業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15	$ 115	$ 115

(4)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44,388	$ 155,916
子公司	-	409
合計	$ 44,388	$ 156,325

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為月結150天及90天。

(5)製造費用－加工費：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108,769	$ 141,992

(6)製造費用－什費：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	$ 153

(7)製造費用－包裝費：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	$ 123

(8)租金支出：

(a)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920	$ 920

(b)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394	$ 394

(9)背書保證：

	102年度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子公司	$ 1,398,470	$ 1,397,395	$ 1,450,145	$ 1,398,470	$ 1,475,983
其他關係人	148,063	118,352	147,526	142,970	148,039
		$ 1,515,747		$ 1,541,440	$ 1,624,022

(1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8,604 仟元、28,289 仟元及 89,566 仟元之浩瀚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5,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1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0 元、13,176 仟元及 21,367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12)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浩瀚數位(股)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382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未攤銷餘額為 127 仟元、133 仟元及 133 仟元。

(13)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出售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予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9,29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因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期後分別辦理減資，故將部分「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沖轉「處分投資利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1,091 仟元、1,046 仟元及 602 仟元。

七、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6	$ 1,142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 1,316	$ 1,14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民間借款之保證，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假扣押之命令，對本公司所有之浩瀚數位(股)公司及桑緹亞(股)公司之股票，禁止第三人就本公司上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39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08	85,176	269,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142	63,756
其他金融資產	451	589	857
合　　計	$ 158,903	$ 127,907	$ 334,285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1,314	$ 1,314	$ 1,3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52	2,738	138
合　　計	$ 5,366	$ 4,052	$ 1,452

九、2. 本公司被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 2,668,614 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期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1(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九、3.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此案件刻由在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1(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九、4. 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事,提起撤銷信託行為之訴,永豐裕公司應將股票上之信託記截塗銷，並將該股票返還予本公司。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本公司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9,994 仟股及 19,800 仟股。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予以撤銷。另雙方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本公司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4,592 仟股、1,684 仟股(換發新股後)、19,994 仟股及 19,80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本公司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 47 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其對第三人陳益二所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3,000 仟股及本件執行費 240 仟元之返還請求權為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之行為。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同案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予以撤銷，故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待受囑託之彰化地方法院完成相關程序後即為終結。

九、5.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九、6.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Inc.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Inc.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討論後續和解事宜。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

九、7.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委任宏觀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就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間履行協議事件，要求償還應收帳款歐元 535 仟元及代墊設備款歐元 12 仟元，目前以律師函催告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給付欠款，如催告無效，必要時於德國訴請實施假扣押保全程序,以確保債權之獲償。本案經德國法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需償還歐元 184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基本利率加計 5%之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已於判決後提起上訴，嗣後民國 100 年 12 月接獲委託之宏觀法律事務所通知該公司已聲請破產,由破產管理人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完成申報債權之權利，進行參與分配之程序。

九、8.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公司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九、9.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期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提出上訴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九、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他人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403,750 仟元、2,401,040 仟元及 2,449,453 仟元。

九、1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8,604 仟元、28,289 仟元及 89,566 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九、1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0 元、13,176 仟元及 21,367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九、1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支付權利金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21,913 仟元、295,408 仟元及 295,408 仟元。

九、14.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09,967仟元、1,407,831仟元及1,485,34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1.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1(1)。

十一、2. 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判決情形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1(3)。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民國 10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預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忻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資訊：

(1)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40,396	$ 40,396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十二、3.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9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63	12,164	18,045
應收款項	53,958	66,758	93,338
其他金融資產	451	589	857
合　　計	$ 98,568	$ 79,511	$ 112,240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4,949	124,662	123,045
長期借款	49,880	81,845	117,397
合　　計	$ 204,829	$ 206,507	$ 240,442

十二、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394仟元及0元。

(c)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度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99 仟元及 818 仟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應付款項	$ 154,949	$ -	$ -	$ 154,949
長期借款	46,157	3,723	-	49,880
101.12.31				
應付款項	$ 124,662	$ -	$ -	$ 124,662
長期借款	31,175	50,670	-	81,845
101.01.01				
應付款項	$ 123,045	$ -	$ -	$ 123,045
長期借款	70,332	43,445	3,620	117,397

十二、5.技術合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權利金補償合約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原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併購)	自90.10.30簽約日起之採購合約	(1)Cinram日後下單之金額不含權利金。 (2)Cinram同意就權利金負完全之責任。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	91.12.1 -102.12.31	(1)報酬金首款:美金10,000元其中美金5,000元可扣抵。 (2)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每片美金2.25分。 (B)AC-3－每片美金0.3分。

(1)WAMO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被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併購，惟併購後不更改對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2)根據技術合作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估列應付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 7,951 仟元、7,947 仟元及 8,257 仟元。

十二、6.(1)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460 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於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1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New Star Digital Inc.(原ITK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8,764	$ 228,764	$ 228,764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228,764	無	$ -	$ -	$ -
1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Infodisc Global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402	582,402	582,40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582,402	無	-	-	-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5,926	25,926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0	23,000	23,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5,926	25,9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 1,529,595 (註8、9)	$ 888,003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888,003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888,003	$ -	522.49%	$ 2,549,325 (註8)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Mediacopy Texas, Inc.	2	1,529,595 (註8、10)	148,063 (USD4,926仟元)	118,352 (USD3,943仟元)	118,352	-	69.64%	2,549,325 (註8)	Y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1,529,595 (註8、11)	1,398,470	1,397,395	1,397,395	-	822.21%	2,549,325 (註8)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掰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原為子公司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93年5月出售後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1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403,750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2,432	$ 40,396	2.73%	$ 40,396	註6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4,480	$ 5,948	5.33%	$ 5,948	註5、6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IntelliEPI Inc.(Cayman)(英特磊)	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 12,421	0.65%	$ 12,421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1,757	11,378	0.77%	11,378	
					$ 23,799		$ 23,799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520	$ 3,345	3.00%	$ 3,345	註5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812	1,778	7.42%	4,313	註5
					$ 5,123		$ 7,658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	1.23%	$ -	註7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7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註7
合 計					$ -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94,018	$ 140,006	9.47%	$ 140,0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6,432,432股及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1,684,480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

註7: 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3,157 (註1)	99.92	月結150天	-	-	(114,183)	89.75%	

註1:係包含進貨44,388仟元、製造費用-加工費108,769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114,183	-	-	-	$	$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經銷吉祥全產品	USD 6,118	USD 6,118	6,118,485	100.00%	$ -	$ -	$ -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USD 245,551	USD 245,551	53,716,769	100.00%	-	-	-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99,940	199,940	19,994,000	99.97%	64,796	21,903	21,897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生產光碟	1,305,458	1,305,458	90,644,460	49.48%	33,910	(214,811)	(106,297)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198,000	198,000	19,800,000	99.00%	21,405	(23,990)	(23,75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00	99.30%	474,697	(242)	(21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宣告破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十五、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十五、2.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45	$ -	$ -	$ 18,0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7,736	-	-	17,73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4,662	-	-	74,662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738	-	(36)	702	其他應收款	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	-	-	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6	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a
存貨淨額	3,319	-	-	3,319	存　　貨	
預付款項	20,823	(10,557)	-	10,266	預付款項	b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	1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135,704	(10,557)	-	125,14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9	-	-	11,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0,558	2,312	-	1,122,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32,497					
固定資產	75,578	-	15,937	91,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15,937	-	(15,937)	-		d
存出保證金	4,050	-	-	4,05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868	-	-	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57	-	-	8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21,712	2,312	-			
				1,232,0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1,365,491	$ (8,245)	$ -	$ 1,357,246	資產總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938	-	-	$ 93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409	-	-	12,40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210	-	-	76,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8,792	-	(18,792)	-	-	e
其他應付款	7,315	-	26,058	33,373	其他應付款	e、f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	-	-	1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設備款	7,266	-	(7,266)	-	-	f
預收款項	1,811	-	-	1,811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9,899	-	-	79,8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77	-	-	1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04,932	-	-	204,93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7,065	-	-	47,065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47,065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13	-	1,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其他負債-其他	402,754	-	-	402,7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02,754	1,713	-			
				451,5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654,751			656,464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	-	1,2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035	(27,035)	-	-	資本公積	c
保留盈餘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	1,7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	-	-	5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517,863)	17,077	-	(500,786)	待彌補虧損	b、c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0)	-	-	(17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710,740	(9,958)	-	700,78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65,491	(8,245)	-	1,357,2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64	$ -	$ -	$ 12,1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7,363	-	-	17,36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9,067	-	-	49,06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250	-	(33)	217	其他應收款	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11	-	-	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3	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a
存貨淨額	5,672	-	-	5,672	存貨	
預付款項	19,778	(10,031)	-	9,747	預付款項	b
其他流動資產	71	-	-	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104,476	(10,031)	-	94,44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9	-	-	7,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6,174	2,493	-	718,6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
基金及投資合計	723,633					
固定資產	50,079	-	10,490	60,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10,490	-	(10,490)	-		d
存出保證金	3,050	-	-	3,050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89	-	-	5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4,129	2,493	-			
				790,3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92,317	$ (7,538)	$ -	$ 884,779	資產總計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74	-	-	$ 2,07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396	-	-	12,39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590	-	-	80,5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4,909	-	(14,909)	-	-	e
其他應付款	7,315	-	22,172	29,487	其他應付款	e、f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	-	-	1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設備款	7,263	-	(7,263)	-		f
預收款項	1,826	-	-	1,8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035	-	-	43,03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50	-	-	1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169,673	-	-	169,67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670	-	-	50,670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50,670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	-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其他負債-其他	399,018	-	-	399,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399,018	56	-			
				449,7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619,361			619,417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0,000	-	-	63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7,368	(27,035)	-	333	資本公積	c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	1,7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	-	-	5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386,139)	19,441	-	(366,698)	待彌補虧損	b、c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計換算調整數	(11)	-	-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272,956	(7,594)	-	265,36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92,317	(7,538)	-	884,7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33,832	-	-	$ 333,83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17,678)	-	-	(317,67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6,154	-	-	16,15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376)	-	-	(15,37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13)	496	-	(22,517)	管理費用	b
研究發展費用	(1,969)	-	-	(1,969)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40,358)	496	-	(39,862)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24,204)	496	-	(23,708)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7	-	-	7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3	-	-	3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4,266	-	-	4,266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費用	(2,359)	-	-	(2,35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04,876)	(118)	-	(404,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b
兌換損失	(2,479)	-	-	(2,4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4,013)	-	-	(14,0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3,727)	(118)		(419,1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443,275)	378	-	(442,89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443,275)	378	-	(442,897)	本期淨損	
				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擇，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擇要說明如下：

(a)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b)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c)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d)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負債組成部分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選擇豁免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分成兩個權益部分。

(5)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a)應退所得稅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將應收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3仟元及36仟元。

(b)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民國101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退休金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10,031 仟元及 10,55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56 仟元及 1,713 仟元，待彌補虧損分別增加 7,594 仟元及 9,95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2,493 仟元及 2,312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減少 496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增加 118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687 仟元。

(c)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待彌補虧損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27,035 仟元及 27,035 仟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減少 27,035 仟元及 27,035 仟元。

(d)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本公司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閒置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0,490 仟元及 15,937 仟元。

(e)應付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4,909 仟元及 18,792 仟元。

(f)應付設備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263 仟元及 7,266 仟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碧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3樓之1
3F-1, 5,-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886696(代表號)
Fax:(02)27885571
E-mail:lhc6696@ebtnet.net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241,277 仟元、1,605,171 仟元及 5,602,13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43%、37.87%及 95.87%；負債總額分別為 219,119 仟元、754,652 仟元及 2,402,7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9.06%、24.54%及 74.79%；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0,650 仟元及 472,36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30%及 50.7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 管 會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78)台財證(一)第 025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四、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29,298	1	$ 81,128	2	$ 209,87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7及六、2	204,201	7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7及六、3	-	-	-	-	655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7及六、4	4,032	-	3,742	-	6,2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7	41,038	1	58,011	1	33,31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7及七、3	-	-	27,17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7及六、5	155,066	5	162,034	4	252,78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7及六、5及七、4	-	-	4,43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7	374	-	6,859	-	5,5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7及七、5	1,075	-	278	-	4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	-	208	-	376	-
130X	存貨淨額	四、8及六、6	125,835	4	198,587	5	319,029	6
1323	營建用地	四、9及六、7	415,969	15	415,969	10	409,951	7
1410	預付款項		23,150	1	70,141	2	59,6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8	215	-	27,575	1	93,9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8	-	2,171	-	8,8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3,414	34	1,058,306	25	1,400,317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及六、9	5,948	-	7,459	-	11,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1及六、10	1,781,756	64	3,062,114	72	4,320,787	74
1780	無形資產	四、13及六、11	953	-	2,227	-	3,8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4,375	1	24,0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897	2	70,282	2	71,58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1,060	-	1,060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2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451	-	589	-	8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1	-	2,160	-	8,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9,396	66	3,180,266	75	4,443,047	75
1xxx	資產總計		$ 2,862,810	66	$ 4,238,572	75	$ 5,843,364	75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四、5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	-	$ 96,000	2	$ 84,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8,134	1	21,041	-	30,523	1
2170	應付帳款		128,831	5	110,314	3	173,65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6	-	-	916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825	-	13,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948	4	162,856	4	172,04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7	128,700	4	134,313	3	50,00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1	-	-	-	-	-
2250	負債準備	四、16及六、15	-	-	29,801	1	20,000	-
2310	預收款項		8,350	-	16,008	-	4,4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5及六、14	1,521,195	53	1,468,343	36	1,776,303	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011	8	238,352	6	258,40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5,270	75	2,278,769	55	2,583,002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15及六、14	3,723	-	348,869	8	175,644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16	-	-	56	-	1,8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0	-	20,218	-	20,1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	258,851	9	426,831	10	432,21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894	9	795,974	18	629,869	11
2xxx	負債總計		2,418,164	84	3,074,743	73	3,212,871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630,000	23	630,000	15	1,2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9,341	1	333	-	-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20	(491,124)	(17)	(366,698)	(9)	(500,787)	(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21	-	-	(11)	-	(17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9,955	7	265,362	6	700,781	1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	274,691	10	898,467	21	1,929,712	33
3xxx	權益總計		444,646	17	1,163,829	27	2,630,493	4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2,810	101	$ 4,238,572	100	$ 5,843,3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19及六、23及七、1	$ 945,826	100	$ 930,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	(878,732)	(93)	(1,062,497)	(114)
5900 營業毛利(損)		67,094	7	(131,831)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81,606)	(19)	(129,926)	(14)
6200 管理費用		(174,565)	(18)	(208,250)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4)	(1)	(53,008)	(6)
營業費用合計		(363,275)	(38)	(391,184)	(42)
6900 營業損失		(296,181)	(31)	(523,015)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11,507	1	14,1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3	1	(941,490)	(101)
7050 財務成本		(33,972)	(4)	(55,7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2)	(2)	(983,148)	(105)
7900 稅前淨(損)		(312,993)	(33)	(1,506,163)	(1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0及六、25	(225)	-	10,278	1
8200 本期淨(損)		(313,218)	(33)	(1,495,885)	(1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4	(22)	-	(5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四、7	-	-	344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四、17	8,509	-	2,19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0	-	2,4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728)	(33)	$ (1,493,397)	(1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83)		$ (442,89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0,435)		$ (1,052,9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426)		$ (440,7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0,302)		$ (1,052,64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6	$ (2.11)		$ (7.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00,000	$ -	$ 1,733	$ 5	$ (500,787)	$ -	$ (170)	$ 700,781	$ 1,929,712	$ 2,630,493
本期淨損	-	-	-	-	(442,897)	-	-	(442,897)	(1,052,988)	(1,495,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6	(11)	170	2,145	343	2,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911)	(11)	170	(440,752)	(1,052,645)	(1,493,397)
現金增資	10,000	-	-	-	(5,000)	-	-	5,000	-	5,000
減資彌補虧損	(580,000)	-	-	-	580,000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3	-	-	-	-	-	333	(33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1,733	21,7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333	$ 1,733	$ 5	$ (366,698)	$ (11)	$ -	$ 265,362	$ 898,467	$ 1,163,829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333	$ 1,733	$ 5	$ (366,698)	$ (11)	$ -	$ 265,362	$ 898,467	$ 1,163,829
本期淨損	-	-	-	-	(132,783)	-	-	(132,783)	(180,435)	(313,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57	-	-	8,357	133	8,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26)	-	-	(124,426)	(180,302)	(304,72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008	-	-	-	-	-	29,008	(29,008)	-
其他	-	-	-	-	-	11	-	11	-	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14,466)	(414,4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00	$ 29,341	$ 1,733	$ 5	$ (491,124)	$ -	$ -	$ 169,955	$ 274,691	$ 444,6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2,993)	$ (1,506,1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842	296,917
攤銷費用	1,846	4,0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62	(6,892)
利息費用	33,972	55,767
利息收入	(174)	(7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	20,0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57)	348
減損損失	101,612	897,496
其他項目	(59,425)	8,1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7,860)	-
應收票據(增)減數	9,563	(24,69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21,549	(4,415)
應收帳款(增)減數	(106,426)	98,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40,800)	(27,18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962)	(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738)	(23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減數	(1,155)	-
存貨(增)減數	(25,118)	121,035
預付款項(增)減數	(102)	3,54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15,738)	(10,816)
應付票據增(減)數	20,128	(9,4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數	71,317	-
應付帳款增(減)數	52,770	(69,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91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減)數	(825)	-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91,126)	1,3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4,182	13
預收款項增(減)數	(5,372)	(2,429)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70,105)	(21,91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56)	(21)
其他營業負債增(減)數	(42,963)	(1,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8,766)	(178,685)

(接下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222	$ 752
支付之利息	(34,138)	(58,70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680)	(236,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60	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5)	(9,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	54,776
喪失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1)	-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640	2,155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33,823	66,620
其他資產-非流動(增)減數	-	(1,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37	120,9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148,750	(65,513)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7,290)	(59,517)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25,126	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9,000)	84,300
現金資增	-	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327	21,7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913	(13,978)
匯率影響數	-	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30)	(128,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28	209,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298	$ 81,1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增國、陳榮華會計師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外）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影音光碟片、電腦唯讀記憶光碟片、音樂光碟片等)之加工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交易，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適用下列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時，預期本公司原分類為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理事會發布並生效，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 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露」	該準則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資訊。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闡明與服務連結來自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應如何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之規定。此外，若提撥金額未取決於服務年數，允許採用實務權宜做法。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用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集團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轉換至IFRSs 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四、1.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四、2.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a)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具)；

(b)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資產負債表。

(3)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四、3.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99.97%	-
〃	浩瀚數位(股)公司	生產光碟	49.48%	49.48%	49.48%	註1
〃	桑緹亞(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化妝品批發業務	-	5.32%	5.41%	註2
〃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99.00%	99.00%	99.00%	-
〃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化妝品批發業務	-	2.33%	2.37%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化妝品批發業務	-	24.81%	25.23%	註2
桑緹亞(股)公司	大金實業(股)公司	太陽能源工程之承攬及化妝品、藥品買賣等業務	-	100.00%	100.00%	註2
〃	Sunner Solar International Ltd.(旭能國際)	投資控股	-	100.00%	-	註2&註3
〃	Sunner Solar Japan Co. Ltd.(旭能日本)	太陽能源工程之業務推廣	-	51%	-	註2&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註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22日分別持有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為3.13%、11.21%及1.37%，因民國102年8月22日對其已無實質控制能力，故不列入合併報表中。

註3:旭能國際於民國101年2月於薩摩亞設立完成。

註4:旭能日本於民國101年11月於日本設立完成。

(3)前子公司-旭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3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更名案，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02年5月10日中科商字第1020010978號函核准變更記在案，變更公司名稱為「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

(4)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發行新股予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康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及詠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收購財產之對價，共發行84,500千股，每股新台幣6.5元折價發行，合計新台幣549,250仟元，增資後總股數為205,500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1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桑緹亞董事會訂收購增資基準日為102年7月8日，並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2年7月30日完成收購增資變更登記。

前子公司-桑緹亞公司於102年8月22日舉行10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未持有桑緹亞公司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喪失實質控制能力。

(5)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6)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未合併之原因
Infodisc Techonology USA Inc	100.00%	已宣告破產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00%	已宣告破產

(7)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無。

(8)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4.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e)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公司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

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f)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計價方法，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以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9.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該建造協議方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而適用該準則。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本集團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四、10.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利益已實現時認列。

四、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4～5 年

四、12.租　　賃：

(1)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四、13.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本集團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四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14.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借款：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6.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7.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四、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給予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間者，因而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選擇性豁免規定，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1)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給予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日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前述內含價值係指交易對方有權認購或取得股份，該股份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公司後續上市(櫃)仍應續續採用內含價值法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惟後續內含價值變動數認列之損益改以有權認購或取股份時之市價與員工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予以調整入帳。

(2)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政制策如下：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四、19.收入認列方法：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應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a)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b)將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符合前述條件時應將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於損益。政府輔助若需要返還時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處理。與資產有關之補助返還時，應以補助款返還金額調整減少遞延收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四、2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判斷：

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

五、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0。

(4)所得稅：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六、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7	$ 1,342	$ 9,242
活期存款	26,448	57,252	112,144
支票存款	344	5,884	14,457
外幣定存	-	1,575	-
定期存款	-	-	51,548
外幣存款	2,089	15,075	12,489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9,992
合　　計	$ 29,298	$ 81,128	$ 209,872

六、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英特磊科技(股)公司	$ 12,421	$ -	$ -
桑緹亞(股)公司	191,780	-	-
	$ 204,201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 5,778	$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於喪失控制力時,將桑緹亞(股)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力之公允價值評價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	$ 655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	$ 7,592	$ 7,938	$ 10,458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7.42%	1,474	3,031	3,031
減：累計減損		(5,034)	(7,227)	(7,227)
淨　　額		$ 4,032	$ 3,742	$ 6,262

(1)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持有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分別為948仟股、190仟股;1,008仟股、375仟股;1,260仟股、375仟股。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19日及民國101年7月19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分別為605仟元及2,520仟元;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5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收到返還股款金額為1,855仟元。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61,452	$ 578,964	$ 677,232
減：備抵呆帳	(406,386)	(416,930)	(424,443)
淨　　額	155,066	162,034	252,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30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4,430	-
合　　計	$ 155,066	$ 166,464	$ 252,789

(1)期末依據應收帳款餘額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其備抵呆帳餘額。

(2)上列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416,930	$ 424,44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692	(7,379)
沖銷除列	(12,236)	(134)
12月31日餘額	$ 406,386	$ 416,930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合計
102.12.31	$ 137,542	$ 8,742	$ 1,359	$ 562	$ 217	$ 6,644	$ 155,066
101.12.31	153,256	9,939	188	43	358	2,680	166,464
101.1.1	192,462	13,009	12,031	2,728	1,074	31,485	252,789

六、6.存貨淨額：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	$ 12,820	$ -
製成品	72,136	86,940	140,319
在製品	-	13,043	7,301
原料	48,844	81,803	167,239
物料	4,855	3,981	4,170
淨額	$ 125,835	$ 198,587	$ 319,029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7,427	$ 953,0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4,271	111,0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409	(6,395)
存貨報廢損失	1,754	4,784
存貨盤(盈)虧	(129)	(21)
營業成本	$ 878,732	$ 1,062,497

(2)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44,000仟元、687,000仟元及578,000仟元。

(3)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六、7.營建用地：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 408,932
在建工程	1,019	1,019	1,019
淨額	$ 415,969	$ 415,969	$ 409,951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101年9月28日將上述營建用地之土地及相關建物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

六、8.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	$ 55,060
受限制資產	666	28,164	39,726
合　　計	$ 666	$ 28,164	$ 94,786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5	$ 27,575	$ 93,9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1	$ 589	$ 858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33%	$ 16,845	$ 17,920	$ 22,400
INTELLIEPI INC.(cayman)	1.16%	-	6,903	6,903
AETAX	1.23%	-	-	-
INTEGRATED	1.15%	-	-	-
BROADRIVER	1.40%	-	-	-
減：累計減損		(10,897)	(17,364)	(17,364)
淨　　額		$ 5,948	$ 7,459	$ 11,939

(1)本集團所持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36仟元及0元。

(2)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及101年6月2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分別為2,016仟股及8,400仟股，減資金額分別為20,160仟元及84,000仟元，減資幅度分別為6%及20%，每股按面額10元退還股東減資股款。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102年7月19日及101年7月19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收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075仟元及4,480仟元。惟民國102年度減資退還股款1,075仟元，受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國101年10月22日北院木101司執全公字第1024號函，本公司正處於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第1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假扣押強制執行期間，禁止移轉或處分第三人之股份，故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院執行命令扣留本公司得換發之新股及退還之全數股款，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LLIEPI INC.(cayman)於民國102年7月24日掛牌上櫃，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視訊國際多媒體(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清算，應收回投資股款 662 仟元，其中 615 仟元已於民國 95 年 7 月收回，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未收回部份分別為 0 仟元、47 仟元及 4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	$ 484,779	$ 484,779	$ 484,779
房屋及建物	1,084,432	1,624,816	1,972,530
機器設備	198,138	924,252	1,803,601
辦公設備	522	1,386	3,305
其他設備	13,885	26,881	56,572
淨額	$ 1,781,756	$ 3,062,114	$ 4,320,787

民國 102 年度：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2,258,663	-	(937,181)	-	1,321,482
機器設備	3,939,366	607	(1,626,825)	-	2,313,148
辦公設備	6,036	-	(4,333)	-	1,703
其他設備	65,251	2,158	(22,944)	-	44,465
合計	$ 6,754,095	$ 2,765	$ (2,591,283)	$ -	$ 4,165,577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	折舊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372,634)	$ (43,900)	$ 179,484	$ -	$ (237,050)
機器設備	(1,980,411)	(112,410)	350,625	-	(1,742,196)
辦公設備	(3,777)	(472)	3,068	-	(1,181)
其他設備	(35,932)	(9,060)	14,412	-	(30,580)
合計	$ (2,392,754)	$ (165,842)	$ 547,589	$ -	$ (2,011,007)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	減損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261,213)	$ -	$ 261,213	$ -	$ -
機器設備	(1,034,703)	(87,698)	749,587	-	(372,814)
辦公設備	(873)	-	873	-	-
其他設備	(2,438)	-	2,438	-	-
合計	$ (1,299,227)	$ (87,698)	$ 1,014,111	$	$ (372,814)

民國101年度：

成本	101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484,779	$ -	$ -	$ -	$ 484,779
房屋及建築	2,266,521	-	-	(7,858)	2,258,663
機器設備	5,238,653	4,912	(1,330,680)	26,482	3,939,366
辦公設備	11,205	-	(5,169)	-	6,036
其他設備	185,199	4,200	(105,124)	(19,024)	65,251
合計	$ 8,186,356	$ 9,112	$ (1,440,973)	$ (400)	$ 6,754,095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	折舊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93,991)	$ (80,483)	$ -	$ 1,840	$ (372,634)
機器設備	(2,804,694)	(202,957)	1,027,240	-	(1,980,411)
辦公設備	(7,900)	(1,048)	5,171	-	(3,777)
其他設備	(128,627)	(12,429)	105,124	-	(35,932)
合計	$ (3,235,212)	$ (296,917)	$ 1,137,535	$ 1,840	$ (2,392,754)

累計減損	101年1月1日	減損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	$ (261,213)	$ -	$ -	$ (261,213)
機器設備	(630,357)	(632,972)	228,626	-	(1,034,703)
辦公設備	-	(873)	-	-	(873)
其他設備	-	(2,438)	-	-	(2,438)
合計	$ (630,357)	$ (897,496)	$ 228,626	$ -	$ (1,299,227)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1,746,150仟元、5,265,500仟元及4,163,000仟元。

(2)上列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1.無形資產：

民國 102 年度：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2,416	$ -	$ (4,105)	$ -	$ 8,311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	攤銷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0,189)	$ (1,017)	$ 3,848	$ -	$ (7,358)

民國 101 年度：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	增添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12,416	$ -	$ -	$ -	$ 12,416

累計攤銷	101 年 1 月 1 日	攤銷	處分/轉出	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8,581)	$ (1,608)	$ -	$ -	$ (10,189)

帳面淨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電腦軟體	$ 953	$ 2,227	$ 3,835

六、12.預付投資款：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長期投資款			
Gold Target Fund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以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六、13.短期借款：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週轉借款	$ -	$ 96,000	$ 84,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利率區間：	-	3.18%	3.28%

(2)提供擔保：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4.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 7,229	$ 12,888	$ 18,438	-
台灣企銀	擔保及信用借款	3,999	332,464	359,854	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600	1,103	1,597	-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	3,488	8,138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3,820	28,620	33,2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5,901	10,855	15,713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	8,331	15,325	22,185	-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2,139	7,272	備償戶及股票
台北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1,397,395	1,398,470	1,475,983	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合計		1,447,275	1,805,352	1,942,3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3,552)	(1,456,483)	(1,766,736)	
淨額		$ 3,723	$ 348,869	$ 175,644	

(1)長期借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85%~3.165%、1.5%~6.75%及1.70%~3.6734%。

(2)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2年9月1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103年8月31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利率:自民國102年9月1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2年期定儲存機動率加年率1.745%(展日為年率利3.165%)按月計付。

(b)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400仟元。

(3)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102年9月18日到期清償。

(4)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授信銀行於民國93年4月20日簽訂之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暨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案聯合授信合約及其第一～六次增補合約中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a)各授信銀行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第六次增補合約中同意免依授信合約規定檢視借款人100年全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規定提供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b)借款人承諾非經多數授信銀行團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①變更現金增資時程。

②對股東或任何他人貸予資金或提供背書、保證。

③借款人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各次出售價款中應提撥不低於三成之金額。

④借款人承諾,除日前已參與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總金額新台幣柒億元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前,均不得再參與對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

⑤借款人承諾就其所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不得提供設質或信託於其他第三人。

⑥借款人應積極處分所有座落於華亞科學園區之土地、廠房、建物及附屬設施（亦即其提供抵押設定作為本授信案擔保之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並應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合約，且其出售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本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

(5)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到期，申請展延授信期限，經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及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簽訂之第六次增補合約規定，同意展延期限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a)授信銀行同意取消擔保品處分之期限。

(b)展延授信期限一年(即展延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還款方式以每季為一期，每期攤還 1.3%(合計甲項、乙項及丙項之還款金額為 25,837.5 仟元)，並於最後一期清償全數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惟同時要求借款人應將其持有坐落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段 110、111 地號之土地，追加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

(c)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各項財務承諾，於展延授信期間予以豁免(即豁免 100 年全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例承諾)。

(d)原設定抵押權予聯貸銀行團之動產，因遷廠之需要得遷移其存放或設置處所，並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如因動產遷移致登記之主管機關不同時，得重新辦理抵押權設定。

(e)本案借款利率回復至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條第八項及第八條之約定，按每月第一個營業日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系統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票券發行之平均利率(Fixing Rate)加碼年息 2.00%計算。

(f)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聯貸銀行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內容如下：

①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含)前先依 1.5%繳付 8 月及 9 月份利息，後續各期利息亦應依年利率 1.5%，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正常繳付;聯貸手續費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260 萬元並於不動產處分完成日(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付。

②各期應攤還本金均遞延至不動產處分完成日一併清償，惟不得逾本案到期日，相關交易流程應符合第六次增補合約之規定。

③本變更案申請期間，同意貴公司得暫以 1.5%之年利率按月繳付利息，且應攤還本金得暫不還款，並暫不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惟本申請案最終如未獲授信銀行同意變更、未履行銀行決議事項、或已屆本案到期日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回復至依本變更案申請前原授信合約之利率相關條件規定，以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已發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6)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簽訂之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a)授信案不動產迄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仍未處分完成或處分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b)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借款利率改依年利率 1.5%計，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但若未履行授信合約及增補合約所規定之事項或已屆 102 年 4 月 20 日而全部應付未付款項仍無法全數清償時，則應自動回復並溯及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次增補合約簽訂前之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就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計付應付未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而免計付應按月計算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惟如有已給付之聯貸手續費者並無須退還，但得用以抵充應付未付利息)。

(c)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計付聯貸手續費每月 2,600 仟元，於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一次給付，不足一個月之部分以一個月計。

(d)處分出售授信案不動產所得款項，於扣除與該項處分相關之稅捐及費用外，應先用以償付迄至當時應付而尚未給付之聯貸手續費後，再依授信合約相關規定用以償付本授信案之應付未付款項；惟如所得款項不足償付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時，本公司及保證人仍應依約如數清償。

(e)本公司承諾及確認會積極處分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之債務，並儘速洽管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本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

(f)本公司應積極處分所有授信不動產，以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並應儘速洽管理銀行認可之仲介公司就處分計劃提出可行方案供授信銀行評估及儘速就該等資產之處分與買受人簽妥買賣合約，且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同意外，其出售所得價款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外，應足以償付授信案下尚未清償之全部貸款本息及應付未付費用；授信銀行雖同意借款人得依上述方式處分資產，以所得款項償付本授信案下之債務，但於該等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本公司不得塗銷任一該等標的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若本公司未依約積極進行該等資產之處分，或處分該等資產而其條件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未依上述規定方式辦理價金給付等，除另經多數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均應構成授信合約所規定之違約情事。

(7)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上述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到期，該公司申請展延授信期限，經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會議決議，其內容如下：

(a)展延授信期限一年(即展延為自授信合約簽約日起十年)。

(b)本聯貸案稅後利率自原額度到期日後調整為年利率固定 2.0%。

(c)豁免 101 年度、102 年度上半年及 102 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2)款依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及補償金之規定。

(d)於原額度到期日後，即不再計收每月 2,600 仟元之聯貸手續費，並免除第七次增補合約第二條第二項第(3)款之適用(即不回復並溯及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依增補合約簽訂前之授信合約相關條件規定計付應付未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e)若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尚未獲全體銀行同意前，(1)免除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至全體銀行同意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依延遲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相關費用，(2)自 102 年 4 月 20 日起即依年利率 2.0%固定計息，及(3)於銀行團決議確定前，暫停相關法律行動。

(f)同意本公司得出租擔保不動產，並將租金收入用以償還聯貸本金。

(8)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簽訂之第八次增補合約規定，其約定內容如下：

(a)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增補合約所述條件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以不逾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b)本授信案之借款利率應改依年利率 2.0%(含營業稅及印花稅)之固定利率計算,借款人仍應按月繳付利息，惟利率不再每月依參考利率調整。

(c)借款人無須再依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規定就本授信案計付每月 2,600 仟元之聯貸手續費;及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d)聯合授信合約第七次增補合約第 2 條第 2 項第(3)款有關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義務即應溯及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合約增補前約定之規定應予刪除,不再適用。

(e)豁免 101 年度、102 年度上半年及 102 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2)款依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及補償金之規定。

(f)授信合約第 17 修第 1 項第(14)款之規定之變更修訂，「(十四)借款人持有之旭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各次出售價款中應提撥不低於五成之金額，用以依本合約第 10 修第 3 項規定之方式辦理提前清償。」

(9)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擔保品為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關係人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有借款餘額，故不予退還擔保品。

(10)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5.負債準備：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　　固	$ -	$ 20,000	$ 20,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9,801	-
合　　計	$ -	$ 29,801	$ 20,000

(1)保固準備: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前子公司-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銷售產量不良率加以估計，惟因民國102年8月22日對該公司失去控制能力，故予以除列。

(2)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係前子公司-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歷史銷貨資料予以應估計未來可能退貨金額，惟因民國102年8月22日對該公司失去控制能力，故予以除列。

六、16.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654仟元及12,357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費用)金額分別為8,509仟元及2,199仟元。

(3)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1,687	$ -
當期精算利益	8,208	1,687
期末金額	$ 9,895	$ 1,687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65	$ 29,164	$ 31,5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489)	(29,108)	(29,861)
提撥狀況	(8,224)	56	1,71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資產)帳列數	$ (8,224)	$ 56	$ 1,713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164	$ 31,574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38	553
精算利益	(8,337)	(1,945)
實際支付福利	-	(1,018)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65	$ 29,164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108	$ 29,8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0	523
精算損失	(129)	(258)
實際提撥金(雇主)	-	-
實際支付福利	-	(1,018)
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29,489	$ 29,108

(e)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0 元。

(f)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目	退休金計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	-	-
權益工具	-	-	-
債務工具	-	-	-
其他	100%	100%	100%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81仟元及265仟元。

(g)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3.39%	23.87%
短期票券	4.10%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9.37%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7%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9.09%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41%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21.90%	15.45%	15.8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h)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 2.00%	$ 1.50%	$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1.75%

(i)折現率如增減0.5%，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目	102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185)	2,469

項目	101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195)	3,636

(j)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65	$ 29,16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489)	(29,108)
期末計畫之短絀	$ (8,224)	$ 5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98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9	$ -

(4)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金額	$ 421	$ -
當期精算利益	301	421
期末金額	$ 722	$ 421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657	$ 8,892	$ 9,2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60)	(14,277)	(14,151)
提撥狀況	(5,803)	(5,385)	(4,87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資產)帳列數	$ (5,803)	$ (5,385)	$ (4,878)

(c)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8,892	$ 9,273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133	162
精算利益	(368)	(543)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確定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 8,657	$ 8,892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277	$ 14,1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0	248
精算損失	(67)	(122)
實際提撥金(雇主)	-	-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之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14,460	$ 14,277

(e)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3.39%	23.87%
短期票券	4.10%	10.45%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9.37%	11.00%	11.4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0.07%	0.07%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9.09%	10.04%
國外投資(自行運用)	12.41%	11.62%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93%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21.90%	15.45%	15.8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f)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 2.00%	$ 1.50%	$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1.75%

(5)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按精算方法計算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a)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	$ -
當期精算利益	-	91
期末金額	$ -	$ 91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	$ 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提撥狀況	-	-	9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資產)帳列數	$ -	$ -	$ 94

六、17.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204,687	$ 264,128	$ 258,233
估計保證損失	123,007	136,169	143,5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8,800
合　　計	336,494	409,097	410,5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7,643)	(11,860)	(9,567)
淨　　額	258,851	397,237	400,973
長期遞延收入	-	29,594	31,245
合　　計	$ 258,851	$ 426,831	$ 432,218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如下，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a)本公司同意給付新台幣124,000仟元整予授權投資人保護中心進行和解事宜之本事件投資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更(二)字第5號案件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金字第5號案件，並同意由投資人保護中心代為收受。

(b)本公司同意本協議書簽訂日前，先行支付頭期款24,800仟元整，並已匯付方式匯入投資人保護中心指定帳號。

(c)未於本協議書簽訂前支付之剩餘和解金99,200仟元，本公司同意自民國103年3月開始至105年5月止共27個月，按月分期支付。

本公司原估計該案訴訟損失250,000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實際和解金額為124,000仟元，故沖銷其他負債-其他126,000仟元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 萬，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新台幣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提出上訴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4)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借款而提供保證責任，該銀行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 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26,573 仟元(美金 825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6,143 仟元(美金 501 仟元)。

(5)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討論後續和解事宜。期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

(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資金向民間借款均為 8,800 仟元。

六、18.股　　本：

(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30,000 仟元、630,000 仟元、630,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分為 63,000 仟股、63,000 仟股、63,000 仟股及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80,000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8,000 仟股，減資比例 48.3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0,000 仟元，該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2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 5 元，私募總金額 1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5)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后，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1.07.25	1,000	$ 5	$ 5,000	101. 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
100.05.27	27,000	5	135,000	100. 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50620 號
99.10.29	29,000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 09901266500 號
99.09.13	1,000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 09901220300 號

六、19.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六、20.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

(1)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盈餘分派，如決定為盈餘分派時，董事會應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 3%。

(B)員工紅利百分之 5～10%。

(C)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皆因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上查詢。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當年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六、21.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 (11)	$ -	$ (11)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	-	11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	$ (170)	$ (170)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170	1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	-	(11)
101年12月31日	$ (11)	$ -	$ (1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非控制權益：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數	$ 898,467	$ 1,929,712
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80,435)	(1,052,988)
本期增加數	636,565	21,733
因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而除列數	(1,051,031)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9,008)	(33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差額	152	2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	(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74
期末數	$ 274,691	$ 898,467

六、23. 營業收入：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53,426	$ 960,2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257)	(30,451)
其他營業收入	24,657	836
淨　　額	$ 945,826	$ 930,666

六、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6,014	$ 55,437	$ 111,451	$ 80,928	$ 68,902	$ 149,830
勞健保費用	6,363	6,309	12,672	5,036	6,781	11,817
退休金費用	3,010	3,644	6,654	6,741	5,616	12,357
其他用人費用	2,845	1,664	4,509	4,044	1,997	6,04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8,232	$ 67,054	$ 135,286	$ 96,749	$ 83,296	$ 180,045

(2)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842	$ 296,917
無形資產	1,017	1,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829	2,466
合　　計	$ 167,688	$ 300,991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952	$ 216,606
營業費用	42,890	80,361
合　　計	$ 165,842	$ 296,91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8	$ 796
營業費用	1,098	3,278
合　　計	$ 1,846	$ 4,074

六、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174	$ 752
租金收入	992	800
租金收入	10,341	12,557
合　　計	$ 11,507	$ 14,109

(2)財務成本: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972	$ 55,76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27	$ (3,54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57	(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15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	(20,040)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1,612)	(897,496)
估計訴訟損失	(66,559)	-
呆帳迴轉收入	-	8,868
訴訟和解利益	126,000	-
廉價購買利益	37,704	-
其　　他	(2,534)	(28,932)
合　　計	$ 5,653	$ (941,490)

(4)減損損失：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98	897,496
預付款項(用品盤存)	13,478	-
合　　計	$ 101,612	$ 897,496

六、25.所 得 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0,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5	$ (10,278)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2)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900	$ 11,900	$ 11,751

項目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9年度以後餘額	$ (491,124)	$ (366,698)	$ (500,787)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六、26.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32,752)	(132,783)	63,000	$ (2.11)	$ (2.1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442,897)	(442,897)	63,000	$ (7.03)	$ (7.03)

六、27.喪失子公司：

民國102年8月22日喪失前子公司-桑緹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所喪失之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項目	金額
收取對價	
現金	$ -
	$ -
喪失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81
應收票據淨額	7,41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624
應收帳款淨額	111,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2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55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39
存貨淨額	97,8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11
流動資產合計	$ 325,82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16,916
無形資產	668,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831,377
資產總計	$ 2,157,20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45,825
應付票據	23,035
應付帳款	35,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233
其他應付款	56,19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4,121
其他流動負債	102,719
流動負債合計	$ 559,3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25,590
存入保證金	24,8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418
負債總計	$ 909,795

七、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七、1.銷　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390	$ -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商品未有出售予非關係人之情形,故其銷售價格無從比較。

七、2.進　貨: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259	$ -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向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之品項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採購之情形，進貨價格無從比較。

七、3.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27,173	$ -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貨到時收取貨款金額30%之票據(票期90天)，剩餘百分之70%之貨款則收取120天期之票據。

七、4.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4,430	$ -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貨到時收取貨款金額30%之票據(票期90天)，剩餘百分之70%之貨款則收取120天期之票據。

七、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47	$ 47
其他關係人	-	231	-
其他關係人	1,075	-	-
	1,075	278	47

七、6.應付帳款－關係人：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16	$ -

前子公司-桑緹亞(股)公司向對上述公司之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七、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a)營業性質：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3	$ -

(b)資金融通：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128,700	$ 134,300	$ 50,000

七、8.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Mediacopy提供之融資保證金額分別為118,352仟元(USD3,943仟元)、142,970仟元(USD4,926仟元)及148,039仟元(USD4,926仟元)。

七、9.其他：

(a)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8,604仟元、28,289仟元及89,566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仟股)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5,000 仟元、200,000 仟元、20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借款餘額分別均為0元。

(b)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0仟元、13,176仟元及21,367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其他關係人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100,000仟元，借款餘額均為0元。

七、10.**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72	$ 11,366
退職福利	-	-
合　　計	$ 5,872	$ 11,366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保稅通關、信用狀、購貨(外銷)履約保證，另本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假扣押之命令，對本公司所有之浩瀚數位(股)公司及桑緹亞(股)公司之股票，禁止第三人就本公司上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0,39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1,564,204	1,918,741	2,379,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57,913	787,728	1,607,2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033	1,0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215	26,542	37,8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	589	858
子公司浩瀚股票	-	85,176	-
合　　計	$ 1,769,127	$ 2,819,809	$ 4,026,7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一年	$ 1,314	$ 466	$ 5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52	5,523	11,071
合　　計	$ 5,366	$ 5,989	$ 11,650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一年	$ 2,294	$ 1,925	$ 7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5	2,600	2,208
超過五年	-	-	76
合　　計	$ 3,949	$ 4,525	$ 3,067

九、2. 本公司被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2,668,614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月24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7年7月31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2,573,52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25日判決，原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101年4月27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5人連帶賠償2,202,61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28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7月16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10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7(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九、3.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99年度特偵字第11、16號、100年度特偵字第1、3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38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97年4月29日以總價480,000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96年度、9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97年半年、97年第3季、97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此案件刻由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

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初接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83,304仟元及按年息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期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7(1)，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九、4. 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事，提起撤銷信託行為之訴，永豐裕公司應將股票上之信託記載塗銷，並將該股票返還予本公司。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103年2月14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103年3月21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本公司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執全公字第 1024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及扣押本公司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6,432 仟股、1,684 仟股(減資後股數，減資前股數為 1,792 仟股)、19,994 仟股及 19,800 仟股。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予以撤銷。另雙方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簽訂質權設定契約書，本公司將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股票分別為 4,592 仟股、1,684 仟股(換發新股後)、19,994 仟股及 19,800 仟股辦理質權設定予投資人保護中心。

本公司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 47 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其對第三人陳益二所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3,000 仟股及本件執行費 240 仟元之返還請求權為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之行為。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同案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予以撤銷，故本件強制執行程序待受囑託之彰化地方法院完成相關程序後即為終結。

九、5.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九、6.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Inc.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Inc.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討論後續和解事宜。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L.P.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項保證損失餘額分別為 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96,434 仟元(US$3,024 仟元)及 93,590 仟元(US$2,926 仟元)。

九、7.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委任宏觀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就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間履行協議事件，要求償還應收帳款歐元 535 仟元及代墊設備款歐元 12 仟元，目前以律師函催告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給付欠款，如催告無效，必要時於德國訴請實施假扣押保全程序,以確保債權之獲償。本案經德國法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需償還歐元 184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基本利率加計 5%之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已於判決後提起上訴，嗣後民國 100 年 12 月接獲委託之宏觀法律事務所通知該公司已聲請破產，由破產管理人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完成申報債權之權利，進行參與分配之程序。

九、8.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公司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九、9.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 萬，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新台幣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期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份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提出上訴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九、1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對他人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2,403,750 仟元、2,401,040 仟元及 2,449,453 仟元。

九、11.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帳面價值 8,604 仟元、28,289 仟元及 89,566 仟元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23,000 仟股)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九、1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帳面價值 0 仟元、13,176 仟元及 21,367 仟元之機器設備質押予陳益二先生，以作為融資之用，借款額度均為 100,000 仟元，借款餘額均為 0 元。

九、1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支付權利金保證而簽定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21,913 仟元、295,408 仟元及 295,408 仟元。

九、14.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銷貨對象提供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09,967仟元、1,407,831仟元及1,485,343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1. 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期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和解重要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7(1)。

十一、2. 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之民事訴訟案件，期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判決情形內容請參閱附註六、17(3)。

十一、3.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十四家授信銀行團申請展延相關事項如下：

(1)展延授信期限壹年。

(2)本公司仍持續活化資產以充實營業資金，故申請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不得逾 104 年 4 月 20 日。

(3)申請免予檢視 103 年度有關聯合授信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依財務報告計算之各項財務比率及免除支付補償金之規定。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民國 10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忙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421	$ -	$ -	$ 12,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興櫃股票	$ -	$ -	$ 191,780	$ 191,780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c)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②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十二、3.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01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98	81,128	209,872
應收款項	197,553	258,785	291,688
其他金融資產	666	28,164	94,786
合　　計	$ 431,718	$ 368,077	$ 596,34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000	84,000
應付款項	388,613	429,440	426,220
長期借款	1,447,275	1,805,352	1,942,380
合　　計	$ 1,835,888	$ 2,330,792	$ 2,452,600

十二、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1,917仟元及0仟元。

(c)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473仟元及18,054仟元。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	388,613	-	-	388,613
長期借款	1,443,552	3,723	-	1,447,275
101.12.31				
短期借款	$ 96,000	$ -	$ -	$ 96,000
應付款項	429,440	-	-	429,440
長期借款	1,456,483	58,013	290,856	1,805,352
101.01.01				
短期借款	$ 84,000	$ -	$ -	$ 84,000
應付款項	426,220	-	-	426,220
長期借款	1,766,736	137,028	38,616	1,942,380

十二、5.技術合作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權利金補償合約	Cinram Manufacturing Inc.(原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併購)	自90.10.30簽約日起之採購合約	(1)Cinram日後下單之金額不含權利金。 (2)Cinram同意就權利金負完全之責任。
技術合作	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	91.12.1 -102.12.31	(1)報酬金首款:美金10,000元其中美金5,000元可扣抵。 (2)按季以下列費率給付報酬金: (A)DVD-Video disc and DVD-ROM Disc一每片美金2.25分。 (B)AC-3一每片美金0.3分。

(1)WAMO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度被Cinram Manufacturing Inc.併購，惟併購後不更改對本公司之合作關係。

(2)根據技術合作合約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估列應付荷蘭飛利浦輸出(股)公司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7,951仟元、7,947仟元及8,257仟元。

十二、7.(1)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9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460 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本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依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與債權團協議解除信託保管。

(2)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將本公司持有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000 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本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十三、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十三、3.大陸投資資訊：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資金貸於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1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New Star Digital Inc.(原ITK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8,764	$ 228,764	$ 228,764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228,764	無	$ -	$ -	$ -
1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Infodisc Global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2,402	582,402	582,40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582,402	無	-	-	-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5,926	25,926)
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00	23,000 (註11)	23,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5,926	25,9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2.以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1：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 1,529,595 (註8、9)	$ 888,003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888,003 (USD3,500仟元及KRW27,700,000仟元)	$ 888,003	$ -	522.49%	$ 2,549,325 (註8)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Mediacopy Texas, Inc.	2	1,529,595 (註8、10)	148,063 (USD4,926仟元)	118,352 (USD3,943仟元)	118,352	-	69.64%	2,549,325 (註8)	Y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1,529,595 (註8、11)	1,398,470	1,397,395	1,397,395	-	822.21%	2,549,325 (註8)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掰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原為子公司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93年5月出售後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1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403,750仟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2,432	$ 40,396	2.73%	$ 40,396	註6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4,480	$ 5,948	5.33%	5,948	註5、6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IntelliEPI Inc.(Cayman)(英特磊)	上市(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2,421	0.65%	12,421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1,757	11,378	0.77%	11,378	
					23,799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520	2,558	3.00%	3,345	註5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812	1,474	7.42%	4,313	註5
					4,032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50	-	1.23%	-	註7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15%	-	註7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045	-	1.40%	-	註7
合 計					-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桑緹亞(股)公司	興櫃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94,018	140,006	9.47%	140,0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被投資公司之自結報表列示。

註6:本公司持有之桑緹亞(股)公司6,432,432股及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1,684,480股因與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訟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查封及扣押。

註7: 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3,157 (註1)	99.92	月結150天	-	-	(114,183)	89.75%	註2

註1:係包含進貨44,388仟元、製造費用-加工費108,769仟元。

註2: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 114,183 (註1)	-	-	-	$	$ -

註1: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 1,091	註4	0.0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127	註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14,183	註4	3.99%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53,157	註4	16.19%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920	註4	0.10%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394	註4	0.0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	註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689	註4	0.07%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9	註4	0.0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5	註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	註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5	註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11	註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6	註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143	註4	0.1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3,731	註4	0.39%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000	註4	0.8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 1,648	註 4	0.0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遞延貸項	133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0,590	註 4	1.90%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5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98,184	註 4	32.0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銷貨成本-租金支出	920	註 4	0.10%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394	註 4	0.04%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	註 4	-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409	註 4	0.04%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5	註 4	0.03%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8	註 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費用	2	註 4	-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143	註 4	0.12%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5,337	註 4	0.57%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000	註 4	0.35%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00	註 4	0.05%
1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6	註 4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Infodisc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經銷吉祥全產品	USD 6,118	USD 6,118	6,118,485	100.00%	$ -	$ -	$ -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USD 245,551	USD 245,551	53,716,769	100.00%	-	-	-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99,940	199,940	19,994,000	99.97%	64,796	21,903	21,897	註4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生產光碟	1,305,458	1,305,458	90,644,460	49.48%	33,910	(214,811)	(106,297)	註4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198,000	198,000	19,800,000	99.00%	21,405	(23,990)	(23,750)	註4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00	99.30%	474,697	(242)	(217)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宣告破產。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業務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可重覆讀寫光碟片及可擦可寫式光碟片)、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等。

太陽能源部門：主要業務為經營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1)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2)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年度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3,523	$ 207,500	$ 390,650	$ 24,153	$ -	$ 945,826
部門間收入	153,146	-	26	-	(153,172)	-
收入合計	$ 476,669	$ 207,500	$ 390,676	$ 24,153	$ (153,172)	$ 945,826
利息收入	$ 13	$ 106	$ 40	$ 15	$ -	$ 174
折舊及攤銷	106,774	57,621	3,150	143	-	167,688
利息費用	27,433	6,539	-	-	-	33,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	-	-	-	-	114
減損損失	101,612	-	-	-	-	101,612
部門稅前損益	$ (347,483)	$ (103,543)	$ (23,990)	$ 21,764	$ 140,259	$ (312,993)

	102年12月31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48	$ -	$ -	$ -	$ -	$ 5,9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4,808	-	-	-	(594,80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675	90	-	-	-	2,765
部門資產	$ 2,810,786	$ -	$ 241,295	$ 544,626	$ (733,897)	$ 2,862,810
部門負債	$ 2,104,106	$ -	$ 219,674	$ 1,791	$ 92,593	$ 2,418,164

	101年度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558	$ 149,302	$ 323,062	$ 1,744	$ -	$ 930,666
部門間收入	298,184	-	425	-	(298,609)	-
收入合計	$ 754,742	$ 149,302	$ 323,487	$ 1,744	$ (298,609)	$ 930,666
利息收入	$ 17	$ 692	$ 36	$ 7	$ -	$ 752
利息費用	43,462	12,305	-	-	-	55,767
折舊及攤銷	140,551	157,008	3,075	357	-	300,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040	-	-	-	-	20,040
減損損失	-	897,496	-	-	-	897,496
部門稅前損益	$ (925,540)	$ (1,215,685)	$ (68,558)	$ (30,615)	$ 734,235	$ (1,506,163)

	101年12月31日					
	多媒體部門	太陽能源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9	$ -	$ -	$ -	$ -	$ 7,4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4,849	-	-	18,660	(933,50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10	5,485	217	-	-	9,112
部門資產	$ 3,155,640	$ 1,347,047	$ 248,323	$ 521,756	$ (1,034,194)	$ 4,238,572
部門負債	$ 2,194,226	$ 545,337	$ 202,713	$ 1,470	$ 130,997	$ 3,074,743

(3)產品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921,673	$ 928,922
其　　他(未達10%)	24,153	1,744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 945,826	$ 930,666

(4)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02年度 收入	102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3,326	$ 1,784,040
歐洲	8,911	-
美洲	59,996	-
亞洲	242,886	-
其他（未達10%）	707	-
營業收入淨額	$ 945,826	$ 1,784,040

地區別	101年度 收入	101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68,305	$ 3,066,501
歐洲	6,520	-
美洲	78,935	-
亞洲	174,950	-
其他（未達10%）	1,956	-
營業收入淨額	$ 930,666	$ 3,066,501

地區別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之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10%以上者。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十五、1. IFRSs資訊之編制基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集團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十五、2.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932	$ -	$ 55,060	$ 209,8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j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5	-	-	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62	-	-	6,2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318	-	-	33,31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52,789	-	-	252,78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910	-	(376)	5,534	其他應收款淨額	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	-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	376	376	當期所得稅資產	a
存貨淨額	319,029	-	-	319,029	存貨	
營建用地淨額	409,951	-	-	409,951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淨額	593	-	(593)	-	-	i
預付款項	65,377	(5,701)	-	59,676	預付款項	b
其他流動資產	8,880	-	-	8,8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988	-	(23,988)	-		g
受限制資產-流動	38,868	-	(55,060)	93,92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j
流動資產合計	1,430,599	(5,701)	(24,581)	1,400,31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9	-	-	11,9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4,245,321	-	75,466	4,320,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無形資產	-	-	3,835	3,835	無形資產	h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75,466	-	(75,466)	-		d
存出保證金	71,588	-	-	71,58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2,725	-	(3,835)	8,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h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	1,0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	-	23,988	24,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g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58	-	-	85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61,799	-	23,988	4,443,0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849,658	$ (5,701)	$ (593)	$ 5,843,364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4,000	$ -	$ -	$ 84,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0,523	-	-	30,523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73,653	-	-	173,65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47,910	-	(147,910)	-	-	e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13,613	13,613	應付建造合約款	i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0	-	-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24,134	-	147,910	172,044	其他應付款	e
		-	20,000	20,000	負債準備	f
預收工程款淨額	14,206	-	(14,206)	-	-	i
預收款項	4,457	-	-	4,457	預收款項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0,000	-	(20,000)	-	-	f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6,303	-	-	1,776,3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58,409	-	-	258,4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583,595	-	(593)	2,583,00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75,644	-	-	175,644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5,644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1,805	-	1,8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	-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20,196	-	-	20,196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432,218	-	-	432,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52,420	1,805	-	629,8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211,659	1,805	(593)	3,212,871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	-	1,2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	-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27,035	(27,035)	-	-	-	c
保留盈餘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	1,7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	-	-	5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517,864)	17,077	-	(500,787)	待彌補虧損	b、c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70)	-	-	(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0,739	(9,958)	-	700,781		
少數股權	1,927,260	2,452	-	1,929,712	非控制權益	b
股東權益總計	2,637,999	(7,506)	-	2,630,49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49,658	$ (5,701)	$ (593)	$ 5,843,3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128	$ -	$ -		$ 81,1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2	-	-		3,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58,011	-	-		58,01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415	-	-		4,41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52,233	-	9,801		162,034	應收帳款淨額	f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188	-	-		27,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067	-	(208)		6,859	其他應收款淨額	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	-	-		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	-	208		208	當期所得稅資產	a
存貨淨額	198,587	-	-		198,587	存貨	
營建用地淨額	415,969	-	-		415,969	營建用地	
預付款項	75,133	(4,992)	-		70,141	預付款項	b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	-		2,1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200	-	(34,200)		-	-	g
受限制資產-流動	27,575	-	-		27,5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1,087,697	(4,992)	(24,399)		1,058,30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9	-	-		7,4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3,034,079	-	28,035		3,062,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無形資產	2,227	-	-		2,227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28,035	-	(28,035)		-		d
存出保證金	70,282	-	-		70,2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160	-	-		2,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60	-	-		1,06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	-	34,200		34,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g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89	-	-		5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03,301	-	34,200		3,180,2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4,233,763	$ (4,992)	$ 9,801		$ 4,238,572	資產總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6,000	$ -	$ -	$ 96,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1,041	-	-	21,04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10,314	-	-	110,31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6	-	-	9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47,181	-	(147,181)	-	-	e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825	8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4,313	-	-	134,3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15,675	-	147,181	162,856	其他應付款	e
	-	-	29,801	29,801	負債準備	f
預收工程款淨額	825	-	(825)	-	-	
預收款項	16,008	-	-	16,008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8,343	-	-	1,468,34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0,000	-	(20,000)	-	-	f
其他流動負債	238,352	-	-	238,3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268,968	-	9,801	2,278,76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48,869	-	-	348,869	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348,869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	-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b
存入保證金	20,218	-	-	20,218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426,831	-	-	426,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47,049	56	-	795,974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3,064,886	56	9,801	3,074,743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30,000	-	-	63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27,368	(27,035)	-	333	-	c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	1,7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	-	-	5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386,139)	19,441	-	(366,698)	待彌補虧損	b、c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	-	-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2,956	(7,594)	-	265,36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895,921	2,546	-	898,467	非控制權益	b
股東權益總計	1,168,877	(5,048)	-	1,163,82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33,763	$ (4,992)	$ 9,801	$ 4,238,5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930,666	$ -	$ -	$ 930,66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062,497)	-	-	(1,062,49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31,831)	-	-	(131,83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9,926)	-	-	(129,926)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508)	258	-	(208,25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3,008)	-	-	(53,008)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391,442)	258	-	(391,184)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損	(523,273)	258	-	(523,015)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8,868	-	-	8,8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收入	752	-	-	752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00	-	-	800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2,557	-	-	12,557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97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5,767)	-	-	(55,767)	財務成本	
處份投資損失	(348)	-	-	(3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040)	-	-	(20,0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3,542)	-	-	(3,5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減損損失	(897,496)	-	-	(897,4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28,932)	-	-	(28,9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6,125)			(983,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利益	(1,506,421)	258	-	(1,506,16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78		-	10,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總損益	$ (1,496,143)	$ 258	$ -	$ (1,495,885)	本期淨損	
				(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344	評價損益	
				2,19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1,493,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擇，本集團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擇要說明如下：

(a)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b)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c)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d)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負債組成部分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選擇豁免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分成兩個權益部分。

(5)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a)應退所得稅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將應收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8 仟元及 376 仟元。

(b)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集團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民國 101 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預付退休金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4,992 仟元及 5,70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56 仟元及 1,805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2,546 仟元及 2,452 仟元，待彌補虧損分別增加 7,594 仟元及 9,958 仟元。另民國 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2,199 仟元。

(c)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本集團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待彌補虧損因上述差異分別調整減少 27,035 仟元及 27,035 仟元，資本公積分別調整減少 27,035 仟元及 27,035 仟元。

(d)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本集團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閒置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8,035 仟元及 75,466 仟元。

(e)應付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47,181 仟元及 147,910 仟元。

(f)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產品保固負債(及產品保固費用)係於銷貨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保固維修成本，性質屬於一般保固而非可獨立銷售之單獨應履行義務，帳列應付費用及應收帳款項下，惟轉至 IFRSs 後，原帳列應付費用項下之應計產品保固負債及應收帳款項下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應依其性質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另因銷售產品之預收產品保固收入則認列為銷貨收入減項。本集團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將依 IFRSs 應回歸原科目並於附註中揭露質押之性質屬將應計負債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9,801 仟元及 20,000 仟元，應收帳額淨額分別減少 9,801 仟元及 0 元。

(g)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分類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4,200仟元及23,988仟元。

(h)其他資產-其他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遞延費用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將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3,835仟元。

(i)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其淨額後重分類至付建造合約項下。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將在建工程分別減少593仟元及0元，與預收工程款分別減少14,206仟元及0元，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分別增加13,613仟元及0元。

(j)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55,060仟元。

(k)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司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及102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6)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集團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並無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222 仟元及 75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底	101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3,414	1,058,306	(54,892)	(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756	3,062,114	(1,280,358)	(41.81)
無形資產	953	2,227	(1,274)	(57.21)
其他資產	76,687	115,925	(39,238)	(33.85)
資產總額	2,862,810	4,238,572	(1,375,762)	(32.46)
流動負債	2,155,270	2,278,769	(123,499)	(5.42)
非流動負債	262,894	795,974	(533,080)	(66.97)
負債總額	2,418,164	3,074,743	(656,579)	(21.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955	265,362	(95,407)	(35.95)
股本	630,000	630,000	-	-
資本公積	29,341	333	29,008	8711.11
保留盈餘	(489,386)	(364,960)	(124,426)	(34.09)
其他權益	-	(11)	11	100
非控制權益	274,691	898,467	(623,776)	(69.43)
權益總額	444,646	1,163,829	(719,183)	(61.79)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非控制權益均較去年大幅減少主係喪失對原子公司-桑緹亞之控制力，故其資產負債不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2)資本公積：主要係認列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本集團 102 年度仍為稅後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45,826	930,666	15,160	1.63
營業成本	878,732	1,062,497	(183,765)	(17.30)
營業毛利(損失)	67,094	(131,831)	198,925	150.89
營業費用	363,275	391,184	(27,909)	(7.13)
營業損失	296,181	523,015	(226,834)	(43.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12)	(983,148)	966,336	98.29
稅前淨損	312,993	1,506,163	(1,193,170)	(79.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10,278	(10,503)	(102.19)
本期淨損	313,218	1,495,885	(1,182,667)	(7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0	2,488	6,002	241.2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304,728	1,493,397	(1,188,669)	(79.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32,783	442,897	(310,114)	(7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失總額	124,426	440,752	(316,326)	(71.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損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失總額：
係因本集團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致較去年同期持續改善中；另喪失對原子公司-桑緹亞之控制力，故其部份損益不再編入合併報表所致。

(2)所得稅(費用)利益：係去年同期產生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回轉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128	(322,680)	270,850	—	29,298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當年度為營業虧損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陸續處份有價證券。
（3）、籌資活動：短期借款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298	(258,144)	178,846	—	(50,000)	—	80,000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
（2）投資活動：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陸續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籌資活動：持續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選定未來成長性產業為長期投資標的。

(二)轉投資事業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 113,915 仟元，主要由於轉投資公司-浩瀚數位受到光碟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瓶頸影響。子公司已積極進行業務及財務規畫調整，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隨著預錄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毛利日益壓縮之瓶頸，唯有透過業務的轉型及多角化經營，方是維持公司能力圖振作、永續經營與獲利的不二法門。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營運狀況評估而定。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中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動大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對於匯率波動風險定有明確之外匯操作策略及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未來仍將秉持此一策略持續進行控管。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為光電產品銷售廠商，當通膨時，產品上游原物料漲價，工資也上漲，但是消費性產品價格不易隨物價上漲而漲價的特性，導致產品售價相對偏低，故利潤壓縮。本公司仍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此為一貫之政策。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在九十三年九月發生重大財務危機後，公司全體上下同仁均秉持著兢兢業業經營本業的決心，專心固守本業，並與客戶廠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信用關係。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係以委外代工模式進行，其原物料之來源除部分自行採購外，尚包含代工廠以代工代料方式提供，故對該加工廠之進貨較為集中，然本公司業已積極尋找及評估與其他代工廠之合作可能，以便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銷貨客戶分散並與客戶保持良好且密切之關係，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有：

(1)本公司被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訴請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約計 2,668,614 仟元，本案雖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連帶賠償 2,573,52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判決，原台灣

高等法院判決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應與呂學仁等 5 人連帶賠償 2,202,61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移審最高法院，嗣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審，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重要內容如下，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2) 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 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請本公司依約予以賠償。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清償日止之相關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惟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嗣後本案由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接獲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訴請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27,000 仟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事宜，期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書狀擴張請求增加為 99,000 仟元，該案件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5,895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估列其他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提出上訴。嗣後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公司負責人應連帶給付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66,559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估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並已委任律師提出上訴中，惟最終結果仍待後續判決，始能確認。

(4) 本公司因關係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借款而提供保證責任，該銀行來函請求本公司依保證責任負擔 Mediacopy Texas, Inc. 之借款本金美金 12,630 仟元及利息美金 627 仟元之背書保證負債。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與兆豐銀行洛杉磯分行等 3 家銀行簽訂「債務延期和清償協議書」，本公司同意支付美金 2,000 仟元，簽協議書時支付美金 150 仟元，其餘分五年按月依約定攤還及轉讓已質押之旭能光電(股)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予該銀行，另提交新台幣 64,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之本票予該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負債餘額 26,573 仟元(美金 825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負債金額為 16,143 仟元(美金 501 仟元)。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接獲通知，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提起訴訟，向本公司求償 US$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原因係 Mediacopy Texas, Inc. 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承租期間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而 Mediacopy Texas, Inc. 自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故該公司向保證人(即本公司)求償，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處理，經委任律師評估此項求償損失發生之可能性高，因此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擬增加提列對 Mediacopy Taxes Inc. 之保證損失，嗣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原告 US$2,899 仟元及律師費 US$125 仟元，合計 US$3,024 仟元，本公司委任律師與原告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討論後續和解事宜。期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就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委任律師寄來之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受讓給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事宜。

(5) 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將所持有之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事，提起撤銷信託行為之訴，永豐裕公司應將股票上之信託記載塗銷，並將該股票返還予本公司。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相關訴訟案件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6)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 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之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之來函，請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背書保證責任美金 10,000 仟元。本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接獲任何相關之正式法律文件向本公司追索，暫時應無實際承擔或支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7)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委任宏觀國際法律事務所為就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間履行協議事件，要求償還應收帳款歐元 535 仟元及代墊設備款歐元 12 仟元，目前以律師函催告 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給付欠款，如催告無效，必要時於德國訴請實施假扣押保全程序，以確保債權之獲償。本案經德國法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需償還歐元 184 仟元及自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起按基本利率加計 5%之年利率所計算之利息。Infodisc Technology GmbH 已於判決後提起上訴，嗣後民國 100 年 12 月接獲委託之宏觀法律事務所通知該公司已聲請破產，由破產管理人通知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完成申報債權之權利，進行參與分配之程序。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前董事長呂學仁及前董事陳慧晶於八十九年八月至十月涉嫌內線交易行為，一、二審均判決其等有違證券交易法，經上訴最高法院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遭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本案即告確定。本案係屬前董事長呂學仁及前董事陳慧晶個人出售持股及清償借款之案件，並非關執行公司業務之個人涉訟情事，其法律效果不及於公司，與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關連。

(2) 本公司前董事長呂學仁、前總經理田政溫及前董事陳慧晶等人涉嫌於民國九十一年間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底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目前正繫屬於板橋地方法院。

(3) 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球實業股有限公司(以下稱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此案件刻由在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本案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進行相關訴訟事宜。嗣後本公司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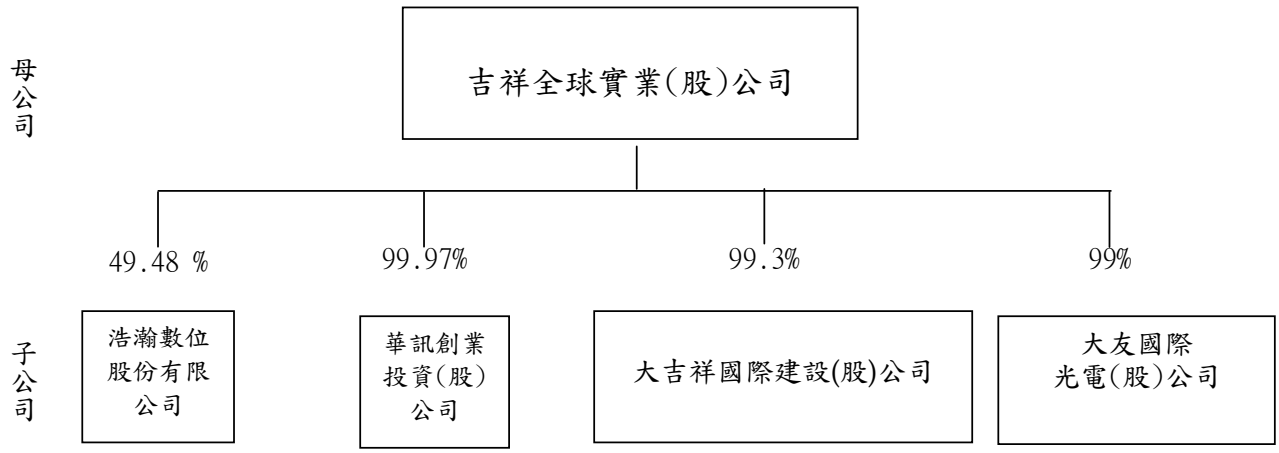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設立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 年 9 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200,000	一般投資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 80 號	1,831,800	生產及銷售光碟片產品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1988 年 03 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503,500	營建業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2009 年 12 月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200,000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含括光電資訊產品製造與銷售、投資業、環保節能產業及營建業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19,994,000	99.97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美娟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林志聰		
	監察人	吉祥全代表人-李國隆		
浩瀚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謝漢金	90,644,460	49.48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楊冠宇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監察人	富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一立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50,000,000	99.30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國隆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林秀香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王樹嵩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林湘評		
	監察人	吉祥全代表人-林志聰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吉祥全代表人-謝漢金	19,800,000	99.00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陳碧華		
	董事	吉祥全代表人-李煉成		
	監察人	吉祥全代表人-林志聰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華訊	200,000	64,980	164	64,816	22,803	19,784	21,903	1.10
浩瀚	1,831,800	2,096,311	1,559,586	536,725	306,808	(139,076)	(214,811)	(1.17)
大吉祥	503,500	479,647	1,627	478,020	1,350	(246)	(242)	-
大友	200,000	241,295	219,674	21,621	390,676	(22,893)	(23,990)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7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

2、現因發行期限將屆，考量目前整體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及目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